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在全市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2014 年 7 月 15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隋建波(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智慧乳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4〕3 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乳政发〔2014〕4 号)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参与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4〕5 号)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的意见

(乳政发〔2014〕6 号)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乳政发〔2014〕7 号)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4〕8 号) (2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4〕9 号)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4〕10 号) (3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4〕11 号) (4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乳政发〔2014〕12 号)	(49)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广场使用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乳政办发〔2014〕26 号)	(5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有序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乳政办发〔2014〕28 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4〕29 号)	(5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2 号)	(6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3 号)	(6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4 号)	(7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5 号)	(7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废弃农用反光膜清理回收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9 号)	(7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0 号)	(8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局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1 号)	(83)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9)

隋建波同志 在全市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7月15日)

同志们：

这次半年观摩总结会议，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为开好这次会议，会前先组织了现场观摩，集中看了一些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亮点工作，一会儿高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我先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增强应对挑战、迎难而上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按照威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奋战三年实现产业结构大突破”的要求，全面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扎实开展“产业集群突破年”、“社会管理规范年”、“机关创新建设年”活动，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上半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31.8 亿元，增长 10.1%；固定资产投资 137.1 亿元，增长 18.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4 亿元，增长 1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 亿元，增长 12.6%；实际到账外资 5435 万美元，增长 18.2%；外贸进出口总值 3.1 亿美元，增长 12%；实际利用内资 53.6 亿元，增长 15.3%。具体可以概括为“一个趋优、两个趋好、三个趋大”：

“一个趋优”，就是产业结构趋优。按照“转调创”要求，集中推进了工业集群化、农业品牌化、旅游精品化、文化产业化、养生示范化发展，优化了产业结构，提升了产业层次。特别是工业经济克服了重重困难，呈现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工业用电量增长 6.1%，其中 6 月份同比增长 20.2%；33 家重点企业中产品订单增长的有 21 家，产品销量增加的有 22 家，销售收入增加的有 23 家，纳税增长的有 21 家，其中正洋食品、福喜农牧、金果花生等企业增幅翻番；44 家成长型企业纳税总额增长 17%，纳税前 30 强企业纳税额平均增长 24.2%。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我市工业经济回升势头比较明显，工业振兴效应逐步显现。

“两个趋好”，一是项目建设趋好。通过调整园区布局、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督导调度，项目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上半年，共组织外出招商活动 752 批次，新引进总投资 20 亿元的威能储能及动力电池等各类项目 62 个，新开工投资过亿元项目 22 个，其中总投资 1250 万美元的法骏工业设备制造项目是我市首个、威海市第 3 个欧洲投资项目，为我市扩大对欧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全市共有 154 个项目列入上级扶持计划，争取无偿资金 2.9 亿元，增长 13.3%。一些镇区和产业招商部门信心足、思路新、方法活、对接勤，项目建设和争资立项工作走

在了全市前列。经济开发区开工过亿元项目 5 个，其中过 5 亿元项目 1 个，项目数量位居各镇区首位。城区街道开工过亿元项目 2 个，实际到账外资 3010 万美元。午极镇克服了区位条件差、镇域基础弱等不利因素，引进项目 4 个，财政收入进度列镇区首位。夏村镇、徐家镇、诸庄镇也均有过亿元项目开工或投产。市经信局服务企业积极主动，招商引资用力较大，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 1 个。海渔局围绕海产品精深加工，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 1 个。市国土局、林业局、商务局、发改局、水利局等部门争资立项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二是金融创新趋好。设立了 1 亿元的金融发展引导和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了助保贷、科技贷、创业贷等政策体系，与北京柒零鸿商基金达成了 3 亿元的新兴产业基金组建协议，在威海市发放了首笔林权质押贷款，达成了中信银行入驻协议，引进了阿甘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了泰中金融仓储公司和 5 家民间资本公司，金牌生物科技、力久电机、双连制动、华邦精冲等 6 家企业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其中金牌生物科技、力久电机有望 7 月底前完成。这几年我市金融创新卓有成效，金融办功不可没。这个部门善于研究政策，敢于创新实践，为企业多元融资提供了科学指导，同时还签约了 2 个项目，开工了 2 个项目，引进项目数量居产业招商部门前列。

“三个趋大”，一是民生改善的力度趋大。年度投资 25.9 亿元、涵盖 10 大类、80 项具体内容的便民利民实事有 71 项开工建设，其中镇卫生院数字化门诊改造、生态造林绿化、市养护中心等 11 项竣工投用，民生投入规模、覆盖范围、受益群体再创历史新高。特别是启建了市民服务中心，开通了市民热线和民情网，今年以来共征集受理民意诉求 1.4 万

条，全部按要求进行了反馈答复，一大批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威海群众满意度调查我市整体满意率达到 96.04%。二是基础设施配套的力度趋大。制定了城市建设“三年大提升”计划，实施了总投资 5.8 亿元的 47 项城区改造升级工程，推进了总投资 11.7 亿元的 6 大类滨海新区开发配套工程，新热源厂、滨海路拓宽、银滩二污、市区至银滩输水主管网配套等一批重点工程全线开工，城市综合配套水平加快改善。在推进城乡建设中，市交通局从大处着眼、从难处入手，争取能源路、国防路、陆岛码头等项目列入上级扶持计划，争取无偿资金 2969 万元，同时通过市场化运作启动了公交场站改造建设，“零震荡”完成了县际班车一体化改造。市公路局启动了滨海路东段和 202 省道改造工程，协调文莱高速、乳山口大桥等重大交通工程取得积极进展，为尽快打通区域交通大动脉争取了主动。三是社会规范管理的力度趋大。扎实开展了以“改问题、建机制、促规范”为主题的“社会管理规范年”活动，推进了“智慧乳山”建设、海岸带整治、露天烧烤整治、社区物业提升等 20 项专项行动，目前评先选优规范管理、机动车“四非”治理、用人规范管理等 6 项行动基本完成，露天烧烤整治、矿产资源开采治理、社区物业提升等 12 项行动有序推进，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公共秩序的“顽疾”加快化解。在开展社会规范管理活动中，市行政执法局克服了人员少、压力大等困难，承担了海岸带综合整治、露天烧烤整治等 5 项重点行动，较好地发挥了牵头部门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总量小、发展速度慢的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宏观经济和自身基础等因素影响，经济发展中

一些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没有解决好,经济转型的任务十分艰巨。突出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项目质量有待提高。从招商引资看,上半年有 6 个重点产业招商部门、33 个非重点产业招商部门没有新开工或新签约项目,影响了全市招商引资总体进度。从项目建设看,年度确定的乳山市级 106 个重点项目仅开工了 87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24.1%,尚有 19 个没有开工;列入威海市级重点的 19 个项目尽管全部开工,但实际投资偏低,新鑫保温涂料、帕斯硯新材料、汇清科技等 9 个项目进展很慢,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不理想。从项目层次看,仍然缺少大项目、好项目和产业项目,上半年全市引进的各类项目中以工业为主的产业项目仅有 34 个,其中投资过亿元的 18 个,分别占总量的 54.8%和 29%。

二是工业运行困难较多。最近,市政府召开了重点企业座谈会,从掌握的情况看企业运行的困难仍然较多。产品营销方面,33 家重点企业有 7 家市场萎缩、订单不足,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其中工艺品、恒邦化工、金牌生物科技下降 50%左右。企业效益方面,受产品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实施大工业电价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效益下滑,其中昊安金科年增加用电成本 180 万元,金果花生受产品价格影响在产量持平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下降 27.2%,鑫山冶金受生铁价格影响纳税下降 20.6%,金洲集团受金价波动影响纳税下降 57.3%。企业融资方面,绝大部分重点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融资困难,上半年全市新增贷款余额 3.3 亿元,仅增长 1.8%,重点企业资金缺口在 3 亿元以上,其中双连锁业、伯特利汽车、昊安金科等企业的缺口均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用工方面,昊安金科、华邦精冲、远

大可建、福喜熟食等企业均缺少熟练工人和技术人才,其中远大可建、福喜熟食用工缺口均在 500 人以上。

三是农业品牌效应不佳。这几年,我们在农业品牌化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由于规模经营少、龙头企业少、精深加工少、品牌产品少,发展品牌农业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农业品牌化进程仍然任重道远。据统计,我市农业龙头企业比荣成少 32 家,“三品一标”认证比荣成少 350 个,标准化种植基地比荣成少 9 万亩,农产品就地转化率比荣成低 8 个百分点。特别是缺少像胶州大白菜、日照绿茶那样的区域品牌,像荣成好当家、莱阳龙大那样的企业品牌,品牌农产品影响力小、占有率低、带动力弱,没有真正形成品牌效应。

四是旅游项目进展缓慢。我市旅游开发主体大多是房地产企业,受房地产宏观形势影响,企业资金缺口较大,造成景区投入不足,项目建设缓慢。据统计,上半年重点景区仅完成投资 2.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2%,许多项目建建停停、旷日持久,错过了最佳发展机遇期。同时,乡村旅游起步晚、层次低、同质化,缺少像沂南县竹泉村、莱城区房干村、蒙阴县百泉峪村那样的特色景点和样板项目,乡村旅游对旅游经济的拉动作用不强。

五是房产转型困难重重。一方面,受“限购”、“限贷”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发酵、信贷政策持续紧缩影响,2011 年三季度以来我市房地产市场开发步伐减缓,房源积压较重,长期处于低迷状态。从新增商品房供应量看,2012 年下降了 46.4%,2013 年又下降了 16.1%,今年上半年下降了 43.2%。从新建商品房成交量看,近 3 年也是一路下降,其中 2011 年下降了 35.1%,2012 年下降了 16.8%,2013

年在 2012 年的基础上略有上升,但今年上半年仅成交 2466 套,下降了 41.7%。从二手存量房成交量看,尽管 2013 年有所上升,但今年又再次受挫,上半年下降了 32.3%。另一方面,尽管我们较早提出了发展养生养老产业促进房产转型升级的思路,但缺少龙头项目带动,配套设施不全,养生养老产业没有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在房地产市场转型中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六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从镇级看,总量小、进度慢的问题比较突出,上半年有 9 个区镇收入进度不过半,最低的镇仅完成 24.1%。从市级看,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四税”收入占比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8 个百分点,税收对房地产业的依赖性仍然很强,直接或间接来自房地产、建筑企业的税收达 11.1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64.6%。随着各项增资、民生保障、强农惠农政策的出台,财政支出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剧。

据专家分析,目前国内经济仍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二季度国内经济企稳回暖态势明显,宏观经济形势也有诸多利好因素。从国际方面看,通过近两年的持续调整,美国和欧盟经济已步入复苏阶段,这两大经济体的回升对世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拉动作用。特别是中韩双方在推动贸易本币直接结算的同时,承诺年底前结束中韩自贸区谈判,随着关税壁垒减少、贸易交易费用下降,我市扩大对韩贸易、承接产业转移机遇将明显增多。从国内方面看,近期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定向调控的稳增长措施,重点突出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做强等方面,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

制改革总体方案》,对预算制度改革、税收制度改革、政府事权划分提出明确时间表,对于改善地方财政收入、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有着积极作用。应对挑战考验干部能力,面对困难方显英雄本色。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变压力为动力,变危机为机遇,牢牢把握住发展主动权,努力推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二、抓住关键,突破重点,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现在已进入 7 月中旬,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仅剩 5 个月,完成年度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各级各部门要以积极有为的精神、攻坚克难的勇气、破釜沉舟的决心和求真务实的作风,扎扎实实抓好下半年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重点要加快实现“十个突破”:

(一)坚持工业带动,加快突破产业结构。工业强,则产业强。当前,乳山工业的发展思路已经明晰,产业方向已经明确,要坚持高点定位、零点起步,筑牢基础、积蓄能量,加快工业振兴步伐,为产业结构三年大突破夯实基础。一要抓好园区建设。结合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优化园区布局,完善园区配套,推动园区升级。要着眼扩大开放和承接国外产业转移,规划论证乳山湾出口加工区,做好前期工作,搞好与上对接,力争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要着眼产业承载和产业聚集,强化“专业园区必须有专业配套”的理念,加大园区设施投入,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徐市长要牵头搞好调研,7 月底前拿出各专业园区配套计划和扶持意见,形成市镇区合理分担、各负其责的园区投入机制,实现园区载体功能大提升。要着眼产业提升和园区升级,把园区放在威海层面统筹考虑,

打响园区品牌,扩大园区影响。发改部门要牵头,规划、环保等部门要配合,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尽快设立威海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威海市绿色食品和生物科技园、威海市新兴产业园,在经济开发区增挂威海装备制造产业园牌子。二要抓好龙头培育。培育产业集群,关键要靠龙头带动。以汽车配件产业为例,前几年我们的产业规模和蓬莱不相上下,但随着北方重奔落户蓬莱,这几年他们的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一举成为北方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当前,我们正在培育六大百亿产业集群,如果没有产业龙头带动,这个目标根本不可能实现。因此,要把龙头企业培育作为产业集群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力争3年内每个产业集群都培育起3—5家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企业。年内,重点要调度好年度投资20.2亿元的昊安金科电涡流缓速器、佰德信四期等20项重点技改项目,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技改财务支出35亿元,争取培育销售收入过亿元工业企业20家,其中过10亿元企业2家,纳税过千万元工业企业10家,其中过5000万元企业2家。三要抓好与外合作。与外合作是企业整合资本、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要素快速做大做强有效手段。经过这几年的实践,我市企业与外合作的积极性明显增强,不仅困难企业有合作的愿望,而且一些大企业强企也有合作的需求。据经信部门统计,目前全市有20多家企业正在寻求以不同方式与外合作。下一步,要加强引导、科学指导,加快推动企业与外合作,使更多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市场合作,找到靠山,攀上高亲,借助外力盘活资产、做大做强。重点要运作好同仁食品与广西百洋、力久电机并购毕捷电机、正洋食品引入红塔资本,以及造船公司、海润丝业、乳华纸业等企业的与

外合作,争取尽快取得实质进展。

(二)强化招商引资,加快突破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高端项目就是抓科学发展”的理念,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为产业突破、经济转型提供支撑。一要转变招商理念,提升招商实效。要突出重点区域抓招商,对外,要抢抓威海入选全国首批“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合作城市”和中瑞、中冰自贸协定签订以及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全力对接好法国机械制造业协会及上下游企业,集中开展好韩国仁川亚运会宣传推介活动,积极组织好与韩国南洞区工业团地的招商合作,为打造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先行区争取主动。对内,要对接好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和民营500强企业,跟踪好在谈项目,组织好“请进来”活动,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积极承接京津唐、长三角以及省内济南、青岛、潍坊、烟台等区域产业转移,瞄准央企、大企业搞好筛查摸底、调研论证,发展飞地经济,促进项目落户。要围绕特色产业抓招商,以六大百亿产业集群为重点,重新对产业招商项目数据库进行筛查,经合、商务等部门要于7月20日前拿出重点对接活动方案,8月份搞一次集中“走出去”活动,争取新签约一批产业配套项目,为产业结构大突破提供项目保障。要实行双向评价抓招商,变招商引资为择商选资,按照产业、技术、金融、载体“四位一体”,对项目实行双向评价、综合考量,确保产业符合区域实际、层次达到一定水平、融资渠道稳定可靠、落地条件比较适宜。二要坚持高效推进,加快项目建设。今天,我们一起观摩了上半年的项目建设情况,总体看项目推进还是比较慢,形象进度不是很理想。下一步,要进一步落实好项目分包制度和项目推进机制,对

重点项目全部倒排工期、限时推进,确保签约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快投产、投产项目快见效。其中,利邦达海洋科技、绿草地新能源科技项目要争取7月底签约,中泰新能源、中兴电力要争取9月份签约,威能储能及动力电池、法骏工业设备、德润新材料等项目要争取7月底开工,翰升纸业、大广新能源、海润新材料、亚细亚机电等开工项目要争取8月份投产。三要把握政策导向,强化争资立项。近期,国家和省里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政策导向,积极与上搞好衔接,围绕自主创新、棚户区改造、道路交通、海洋生态修复、“三农”发展、民生建设等领域抓紧筛选提报优质项目,确保年内争取无偿资金7亿元以上。在这里强调一点,各级已陆续启动了“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前段时间威海市发改委已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区市抓紧围绕重点领域选课题、搞调研,研究提出重大指导思路、重点任务以及希望纳入上级规划的重大事项。下一步,由徐市长牵头,发改部门负责,各部门配合,抓紧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尽快启动我市的前期准备工作,把一些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研究好、提报好,争取纳入上级规划大盘子,为各类重大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启动提供规划保障。

(三)突出多策并举,加快突破房产转型。我市房地产业现在面临重重困难,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将会爆发更多问题。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合力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一要适时出台励市政策。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双向调控措施以后,许多一线城市对现有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在来看,如果不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我市的房地产市场很难提振,问题会越来越多、越积越重。下一步,市政府

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房地产业发展问题,财政、房产、建设、金融办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深入搞好调研,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励市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回暖升温。二要提升开发层次。这几年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直接原因是宏观调控,但房产项目开发层次低、同质化问题突出也是重要因素。海阳的碧桂园项目,占地1万亩,计划用5年时间打造3800万平方米的开发项目,如果开发顺利将一举超过我市20年的开发总和。为什么在现在这种大环境下,碧桂园还有这么强的信心?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的房产开发层次高,有市场竞争力,靓女不愁嫁。下一步,要把提升房产开发层次作为房产转型的一个重要环节,积极吸引房产大企业、名企、强企入驻乳山,提高乳山房产整体水平,促进房产市场健康发展。三要大力发展养生养老产业。这几年,我们在养生养老产业发展上进行了一些探索,对房产转型升级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下一步,要发挥现有基础优势,抓好示范项目,创新发展模式,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打造蓝色经济区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区。重点要推进好东方国际养生园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全国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打造一批高端养老养生示范社区,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要推动医养结合,对接好德国菲利普医疗商务咨询、韩国医疗团地干细胞康复、北京武警总医院与万通百合合作、清诚幸福小镇医疗机构引进建设等项目,打造医养结合服务平台。发改、民政等部门要认真研究蓝色经济区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区建设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借力提升配套水平,促进我市养生养老产业加快发展、打响品牌。

(四)完善融资体系,加快突破金融创新。加强

金融创新是助推企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的关键，也是促进招商引资、加快项目建设的基础。要把金融创新作为加快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着力破解企业融资瓶颈。一要完善多层次金融架构。跟踪好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银行的引进，年底前完成选址装修并开业运营；扶持好阿甘担保公司、泰中金融仓储公司等中介机构发展，争取下半年开展实质性融资业务；全力支持农信社银行化改革，扶持村镇银行、小贷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微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争取年内地方金融机构数量突破10家。二要构建立体化融资渠道。要在继续加强银行贷款融资主渠道建设的同时，鼓励企业探索直接融资，重点要调度好金牌生物科技、力久电机、双连制动、华邦精冲等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争取年内6家企业实现挂牌融资，1—2家企业启动主板上市程序。要按照“一个产业至少一支基金”的思路，抓紧对接推进产业基金的组建运营，其中新兴产业基金要于7月底前完成备案，争取年内募集资金1.5亿元并开展实质性投资活动，金融、科技等相关部门要跟踪好上海荣基、吾同资本等基金合作意向，争取到明年上半年再引入2—3支产业基金，为企业和项目融资提供更宽渠道、更广途径。三要发挥政策性引导作用。发挥好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推进好科技贷扩围、助保贷扩点和创业贷开展，探索好贷款保证保险、农村产权交易、土地经营权抵押等创新业务，重点扶持科技型、创业型、孵化型小微企业融资，降低“三农”企业融资成本。要对接威海技改设备贴息政策，发挥两级政策叠加效应，切实解决好优质产业项目和成长型企业的融资难题，争取创建省级金融创新改革试点市，3年内实现金融

创新大突破。

(五)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突破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企业转型的第一动力，是产业升级的第一支撑。过去重视科技创新，往往体现在研发平台建设等指标上，对产品升级、企业升级、产业升级的拉动作用不够明显。实践证明，大多数企业谈自主创新都不现实，像威高集团这样的企业也是依靠购买成果、创新合作来加速膨胀的。因此，今年市里设立了1000万元的创新合作扶持基金，并将扶持方式由“后置式奖励”转为“前置式扶持”，解决企业创新合作启动资金不足等问题。从目前首批评审情况看，只有7个项目科技含量、创新水平、产出效益达到了扶持标准，这反映出企业在思想上、投入上和基础上都有很大差距。下一步，围绕解决合作层次低、合作载体少等问题，重点要实现3个转变：一要实现创新合作主体由企业个体向行业整体的转变。改变企业创新合作“单打独斗”的局面，按照“一个产业、一个院校”的思路，首先在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基础好、载体多的产业领域选定1家高校院所，加强在产业规划、项目评审、招商引资、人才合作、孵化引进等方面的深层次合作，借力高校资源开展产业发展“会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局要围绕省内理工院校和周边高校等资源，抓紧筛选对接，争取10月底前签订有实质性合作协议。二要实现创新平台建设由注重数量向注重产出的转变。采取校企共建、政企联建、企业自建等方式，鼓励企业与高校在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扶持好威海正洋海洋技术研究院、明珠硅胶多孔硅胶研发中心等校企平台发展，争取年底前再组建2家校企合作平台。要认真研究和发挥好创新平台作用，解决好创新人才、研发投入等制约

性问题,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的产出效益,争取年内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 200 件,争创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 家省级、6 家威海市级创新研发平台,争取 3 年内中鲁、福喜 2 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研发平台。三要实现产业培育由产业招商向产业孵化与产业招商并重的转变。大力扶持政府主导型、院校联建型、企业主体型、特色产业型等各类孵化器建设,发挥创业启动扶持、创新合作前置、风投基金注资、吸纳就业补贴、融资担保支持等政策叠加效应,加速引进科技型、创业型中小企业。重点要扶持华尚科技孵化器发展,调度好青岛科大节能环保孵化中心等 3 家在建孵化器建设,争取年内入驻和体外孵化企业 30 家以上。同时,要在主要产业园区规划启动中小企业基地建设,配套好生产厂房、办公设施、后勤食堂等设施,进一步降低创业投入门槛,吸引中小企业入驻。

(六)发展电子商务,加快突破电商经济。电子商务是综合性、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对扩消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就业、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据《中国县域电子商务发展微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0.2 万亿元,增长 29.9%,其中东南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较大,最活跃的是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等地。目前,已呈现出从一线城市向二三四线城市延伸的趋势,江浙、广东一带培育了多个“淘宝村”、“淘宝县”,文登、海阳等区市起步也很快。下一步,要全力抓好金谷之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争取 10 月底前投入运行,年内引导 30 家生产企业进军网络销售,全市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企业达到 100 家。同时,要加快恩源电子商务总部基地和颐高电子商

务等电商项目推进,争取 9 月底开工建设,形成“一业兴起、多业跟进”的局面。要引导金谷之园产业园与外事翻译学院加强合作,共同设置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基地,为电商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七)推进市域一体,加快突破城乡统筹。抢抓新型城市化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以城市发展“三年大提升”计划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为区域发展拓展空间、注入活力。一要促进人口转移聚集。当前,我市的人口转移还处在制度过渡阶段,既需要在就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群众赖以生存的要素方面做好统筹,又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权的处置和衔接,要考虑的问题很多,有一项制度“缺腿”,都有可能削弱人口转移的吸引力,阻碍城市化的整体进程。对这项工作,下半年要进行认真研究,由星淘常委牵头,各相关市级领导配合,围绕破除人口转移的制约因素、提高农民进城的吸纳能力,深入镇村搞好调研,8 月底前要拿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为今后一系列制度改革提供依据。二要抓好城乡社区建设。社区是公共服务的主要阵地,也是人口聚集的重要节点。目前,我市社区无论硬件设施还是软件服务,与群众需求都有差距,下半年要围绕改善功能、规范服务,切实抓好整改提升。城市社区,重点要在硬件配套和体制理顺上下功夫。上半年,毕书记、战市长牵头对城市社区进行了调研,建立了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增配了社区工作人员,安排了专门的经费预算,社区管理服务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扩张,目前社区的服务人口、服务业务还在增加,服务能力与服务需求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以城区为例,所辖的 15 个社

区服务 171 个小区、12 万人口,其中 10 个服务常住户数超过 3000 户,1 个办公面积只有 100 多平米,都达不到标准要求。基于这种情况,下半年市里决定对城市社区进行一次大的调整,具体意见马上就要下发,主要内容是对现有社区管辖范围进行调整,在城区、滨海新区和经济开发区新增加 12 处社区,同时进一步理顺社区职责,加大资金和人员保障力度,争取使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对这个意见,有关部门要对照要求抓好落实,尤其是社区调整之后,办公用房的缺口还要增加,同朋市长要组织有关部门和镇区搞好摸底,老旧小区要创新思路增加面积,在建小区要按照规定预留空间,为将来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于 8 月底前对政府所有房产(包括对外出租和租用他人的)标明位置、列出清单,拿出回收和调整意见。农村社区,重点要在“建用结合”、服务提升上下气力。今年市里规划建设 50 个农村新型社区,按照“4+X”的模式配套社区服务中心,基础工作上半年已经基本完成,目前主要问题还是“建用分离”、投入与使用“两层皮”。下半年,要按照“1+3”的思路抓好社区提升,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聚集区,加快组织融合、产业融合和空间融合,有关部门要整合上级政策和各类资金向社区倾斜,不断提高农村新型社区的就业吸纳能力、住房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使农村社区尤其是镇驻地成为人口梯次转移的重要节点。三要抓好城乡设施配套。要对照前期市委确定的今后 3 年新型城市化 5 个方面、129 项具体内容的重点任务,围绕乳山口大桥、文莱高速、青岛—海阳—荣成城际铁路、乳山港一类口岸开放等重大工程,市政道路改建、热源气源扩面等年度确定的城建重点工程,规划科技展示中

心、银滩二污等滨海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强化时效意识,加强督导调度,定出“时间表”,一项一项跑上对接,一项一项化解瓶颈,一项一项倒排工期,全力加快工程进度,争取乳山口大桥年内完成前期工作,文莱高速年底开工,城际铁路尽快完成初可研,乳山港航道疏浚 11 月底前复工、明年 4 月份完工,其它工程按年初计划全部圆满完成,以此推动城乡路网、电网、水网、气网、热网“拉手”对接,巩固扩大滨海新区率先开发成果,为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城市化提供载体支撑。

(八)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突破民生保障。今年市政府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 10 大项便民利民实事,这些实事能否完成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时效意识,倒排时间节点,倒逼目标任务,确保“言必信、行必果”。一要抓好民生实事工程。上半年,民生工程总体进展较好,但也有个别受资金等因素制约,影响了整体推进效果。对这些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全力,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全部兑现。其中,安居工程,重点抓好 2000 户农村安居房建设、300 户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确保年底完成任务;新农村建设工程,重点抓好乳山河入海口东岸至大乳山北侧防潮堤建设、大孤山镇水厂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等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抓好金牛山公园三期建设、河滨公园升级改造等工程,丰富群众娱乐生活。二要解决民生诉求问题。目前,群众诉求主要集中在社会保障、公路交通、“三资”管理等领域。这些诉求是群众意愿的集中反映,也是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有关部门要抓好研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将诉求事项作为“问题清单”来落实整改,做到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目标要求“三明确”，对一些管理职能交叉、久拖不决的难点问题，要协调有关部门联合检查、联合办案，实行多部门联动合力解决问题，真正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三要严把民生工程质量。本着“事前征询、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原则，开门办民生，全程搞监督，最大限度保障民生工程质量。特别是城建投资集团、热力集团、水务集团“三大集团”组建后，作为我市城建工程建设维护的主力军，承担了我市城市道路桥梁、公园绿化、供水供热等建设管护任务，虽然各集团承担任务不同、责任分工不同，但又相互衔接、相互关联，这就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程有效衔接、不出问题。建设部门要按法定基本程序对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竣工备案等进行全程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工程招投标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工程规范建设。

(九)破解瓶颈问题，加快突破要素制约。重点要解决好企业用地、用工、用电难问题，优化政务服务，为企业发展创造环境、提供保障。一要化解好项目用地问题。要做好盘活挖潜文章，实施好8个村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适时启动其他17个增减挂钩拆旧项目区和3个工矿复垦区整治，出台政策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复垦，争取增加用地指标500亩以上。要做好跑上争取文章，国土部门要研究政策，创新方法，向扶持奖励政策要土地、向重点项目立项要土地、向重点扶持领域要土地，确保年内追加用地指标500亩以上，为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二要化解好企业用工问题。当前，我市用工面临着生产用工短缺、技工储备不足、本地工人外流以及技术人员引进难、高校毕业生就业

难等复杂局面，这是由人口结构、企业待遇、就业载体、城市建设等多种因素交织引起的，需要综合用力、统筹化解。要调整产业布局，引导农产品初加工、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向镇区布局延伸，在培育镇域税源主体的同时就近解决用工问题。要发挥好促进就业和人才项目奖励基金等政策作用，运用好市镇村三级就业信息网络，落实好发展中介机构、就业介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技能培训奖励等扶持政策，争取年内新增转移就业人员3400人以上。要引导乳山籍高校、技校学生树立“乳山人爱乳山，乳山人在乳山就业”的理念，促进毕业生返乡就业、本地就业，防止人力资源外流。滨海新区管委要于8月底前完成银滩住户的摸底调查工作，让有条件的“银滩人”既在乳山安居，又在乳山就业。各企业要树立“既服务客户，又服务员工”的理念，适度提高员工待遇，积极改善工作环境，让各类人才“招得来、留得下、发展好”。三要化解好企业用电问题。从年初开始，威海市所辖各区市全面执行了“大工业电价”政策，对受电变压器总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上的用户实行“二部制电价”，企业用电负担进一步增加。这项政策体现了电力公平负担的原则，各企业一定要充分理解，山东省电力供应直供区早在2009年就全面执行了“大工业电价”，我市属于电力供应趸售县区，延迟4年多才统一执行。经信、供电等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用电冲击负荷高但平均负荷低、报装容量大但负载率低的企业及部分未达产重点项目的大工业电价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帮助降低用电费用。特别要引导企业合理利用容量，制定用电方案，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办理减容、暂停等用电业务，引导企业科学用电、节约用电。四要化解好政务服务问题。要

抓好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将涉及企业和市民服务的相关职能和资源进行整合,打造集“政务服务、企业服务、人社服务、社会管理”四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让市民“进一家门、办一切事”。徐市长要抓紧完善部门进驻、空间利用方案,调度好行政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中心区域布局建设。同朋市长要加强装修工程调度,保证建设质量,争取8月底前交付使用,打造国内县域一流的市民服务平台。另一方面,要深化简政放权,实施好建设工程项目、企业登记注册审批流程再造以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权相对集中等改革工作,清理好已经确定精简的45项行政审批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十)狠抓规范整治,加快突破社会管理。社会管理成效体现区域发展环境,代表城市文明水平,也考验政府的执政能力。下半年将是“社会管理规范年”活动开展的决战期,相关市级领导、责任部门要一鼓作气、连续作战,攻坚克难、决不放松,真正把这项活动抓实抓透、抓出实效。对机动车“四非”治理、农村资源发包管理、露天烧烤整治等基本完成、进展顺利的“亮点”行动,要再加力度,再深研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治理反弹。其中,智慧城市建设要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好智慧交通、智慧管线、智慧安控、智慧社会管理、无线智慧应急的平台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对海岸带整治、“三废”污染治理、交通拥堵治理等存在制约因素、效果不够明显的“弱点”行动,要强化攻坚,克服困难,化解梗阻问题,加快实现突破。其中,海岸带整治年内要确保拆除工厂化养殖之外的全部违章建筑,“三废”污染治理10月底前拆除所有集中供热范围内的违规燃煤小锅炉。对于

地下管网管理、户外广告整治等进展缓慢、尚未破题的“难点”行动,要创新思路、灵活方法,争取群众支持,尽快实现破题。其中,地下管网管理7月底前要启动2740公里管网的探测,年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平台录入,户外广告整治10月底前完成胜利街等4条主要街道两侧2000户广告和标识标牌更换。市里从本月开始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有关部门要强化督导调度,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特别要增强大局观念、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正确处理规范管理与积极作为的关系,既敢抓敢管又敢于担当,既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决不能打着规范管理的旗号对项目设障,更不能拿着依法行政的借口对发展设阻,否则要严肃问责。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智慧乳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统筹推进智慧乳山建设工程,促进各系统信息资源联网共享和综合应用,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水平,现就“智慧乳山”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市域一体、整合资源、统一平台、信息共享”的原则,以智慧应用为导向,以智慧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市场需求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智慧应用体系和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的良性互动和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明和谐、宜居宜业幸福乳山。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设计

1.选定专营机构或企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智慧乳山”建设专营机构,与城投集团成立合资企业,负责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增强“智慧乳山”建设的科学性、专业性,项目竣工验收后,其投入列入城投集团资产。

2.科学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参照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指标体系,根据智慧威海总体规划和统一要求,由选定的专营机构或企业编制“智慧乳山”建设总体规划、建设标准和考核体系,经“智慧乳山”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智慧威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全市规划,编制本部门、单位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分头组织实施。

3.加强顶层设计和标准化建设。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智慧乳山”整体框架进行顶层设计,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在智慧威海建设总体框架下,会同各项目建设单位协调推进全市域智慧城市建设。

4.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通信网络升级改造,加快推进 4G 网络建设,建成宽带城市、光网城市、无线城市、4G 城市,积极开展 IPV6 试点应用,推进三网融合应用。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在建设项目审批中预留通信站址资源,为相关工程建设提供便利。

(二)统筹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5.有效应用威海市级云计算平台。整合我市现有网络设施资源,利用威海市级云计算平台,为“智慧乳山”建设提供云计算、云存储和容灾备份等服务。

6.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应用。重点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建设智慧工业、智慧旅游、智慧农业和智慧健康养生等智慧产业,打造智慧卫生、

智慧教育、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智慧民生平台,推进市民卡、市民网工程建设和应用,建设“平安乳山”、智慧交通、智慧电网、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智慧环保、智慧照明等城市管理项目,争取2014年部分项目具备线上运行能力。

7.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制定全市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鼓励社会组织或企业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运营和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市财政将对基础性、公益性数据库和重要公共服务平台及重点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8.深化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威海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加快推进我市电子政务资源整合,规范电子政务资源利用。

9.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制定单位之间信息共享方案,推进多系统互联和信息共享。项目建设单位要与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协议,承诺免费向共享需求方提供本单位能够提供的信息资源后,方可纳入全市建设和投资计划。无正当理由拒绝共享本单位资源的,财政不予安排资金。

10.发展壮大智慧产业。建立智慧产业鼓励引导机制,对来乳投资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产业链带动能力强的智慧城市相关产业项目,给予大力支持。

(三)严格项目管理

11.规范项目规划建设。建立“智慧乳山”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施投入评审批复制度,建设项目经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关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未经评审批复的项目一律不准规划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盲目投资、重复投

资、仓促投资”所造成的公共财政资金浪费。

12.严格项目资金管理。通过评审批复的项目,由市财政部门编制财政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申请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办理立项手续,申请项目资金,组织项目建设。对个别特殊或时限紧急的项目,经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分别审查后,报市政府研究批准。

13.建立项目定期调度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向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导项目建设,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督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

14.保障系统和信息安全。严格贯彻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要计算中心的数据备份应做到实时备份,有条件的要同时进行异地备份。各类计算中心和终端用户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保障系统和信息安全。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乳山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智慧乳山”建设重大事项,研究、审定“智慧乳山”建设发展规划,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智慧乳山”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具体负责“智慧乳山”建设规划指导、综合调度、协调推进、资源整合等工作。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委托的专营机构做好“智慧乳山”建设相关政策研究、规划指导、专家论证、项目建设和规范发展等工

作;市建设局负责做好建设领域重点工程、专项规划、住建部试点争创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社会融资以及引入市场化建设、运营机制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分头负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项目建设应用,并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政策 and 资金,合力推进“智慧乳山”建设工程。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市监察、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建设招投标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隐匿瞒报。

附件:乳山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5 日

乳山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总经理)
副组长：隋同朋(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冯夕永兼任
高 波(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局副局长王佳玉任办公室执
执行副组长：冯夕永(市经信局局长)	行副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刘培根、建设局副局
成 员：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长房晓东、发改局副局长刘旭、乳山智慧城市网
郭 祝(市建设局局长)	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唐克波(市群众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孙保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宋福臣(市科技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 兵(市规划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培森(市卫生局局长)	
蔡同波(市环保局局长)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云俊(市监察局局长)	
刘洪超(市审计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于 军(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	
室主任)	
冯 罡(市金融办主任)	
李 伟(市城建投资集团董事长)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乳政发〔2014〕4 号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在城市建成区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北至北环路、东至浦东路、南至开发街、西至西环路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不包括集中供热企业和城中村居民性燃用行为)。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适时调整。

二、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非车用的下列燃料或物质: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等)。

(二)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基准热值 5000 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基准热值 10000 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30mg/m³、灰分含量大于 20mg/m³ 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 4000 卡/千克)。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沥青机组等设施。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现

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逾期未拆除或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

四、禁燃区内所有储煤场要按要求建设防扬尘设施,防止扬尘污染。2016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依法查处。

六、市发改、经信、建设、环保、质监、规划、工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禁燃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鼓励、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参与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促进中韩经济交流合作,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中韩(威海)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4〕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参与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威海市加快建设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为契机,力争通过 3 年的努力,打造对韩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城市品牌、产业承接载体和贸易合作平台,建立对韩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联合开发推出优势互补的旅游线路,建成各具特色的中韩食品、制造业园区,推动对韩交流、区域开放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重点

重点建设城市合作平台、产业载体平台、信息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在宣传、展会、资源、规划、政策、服务、贸易 7 个方面强化措施,切实提高对韩经贸合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抓好三大平台建设

1.深化建设城市合作平台

在深化与河南省友好合作城市关系的同时,将重点加强同南洞区的交流合作,全面建立“经

济合作伙伴关系”日常工作机制,加强经济、贸易、投资等领域信息交流。具体工作:

(1)依托河南省建立“乳山形象”展示平台。充分发挥河南省打造“首都圈幸福城市”的平台作用,在河南省政厅展览馆增设乳山企业风采展示墙、工农业产品展览室;积极推动河南省新商业区公园“乳山主题”雕塑的规划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局)

(2)依托南洞区深化对韩合作交流。南洞区是仁川市工业集中的行政区之一,拥有各类企业 4000 多家,韩国最大的中小企业工团南洞工团即位于该区,已邀请南洞区政府代表团 5 月份来乳考察,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合作联系,力争尽快签署合作关系备忘录,建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多产业谋求对韩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方面进行务实交流,争取达成一批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的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牵头,建设局、规划局、文广新局、教育局、体育局、卫生局、外事办、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配合)

(3)依托仁川亚运加大宣传推介。仁川亚运会(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在仁川市、河南省有关媒体发布乳山城市形象广告,对

乳山投资环境、产业发展和投资贸易进行宣传推介,提升对外形象,扩大对外影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商务局、文广新局配合)

2.突出打造产业载体平台

依托我市自然资源、产业优势,分步打造4个与韩对接产业载体平台。

(1)打造“中韩食品与生物科技产业园”。进一步完善位于徐家镇的食品和生物科技产业园,密切与韩国食药处、食品工业协会的关系,探讨以政策支持产业转移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和合作管理运营,侧重吸引韩国食品深加工企业,重点抓好鲁菱果汁与乐天七星饮料等公司的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徐家镇牵头,建设局、规划局配合)

(2)建设“中韩制造业工业团地”。以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经济开发区为载体,密切联系韩国汽车行业协会、汽车配件行业协会,探索建设“乳山版”韩式工业团地,承接韩国高端制造技术转移,形成相互协作、前后配套、“链”接紧密的产业聚集区域。重点抓好全进重工株式会社汽车泵制造项目、阿莫泰克株式会社电池项目,加快规划产业链配套项目。(责任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分别牵头,建设局、规划局配合)

(3)打造“中韩海洋文化体验之旅”旅游文化服务平台。以塔岛湾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大乳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福如东海文化园为载体,突出打造塔岛湾海洋文化体验区,重点建设海洋博物馆、海珍品养殖体验基地,与济州岛联合推出“中韩海洋文化体验之旅”互动旅程。(责任单位:塔岛湾管委牵头,海洋与渔业局、旅游局配合)

(4)建设“美在韩国、养在乳山”健康养生服务平台。深度策划包装以“医疗养生主题”为特色的美容游线路,打造与韩国美容外科手术相对应的术后康复、中医护肤、食疗护肤等旅游套餐,延伸开发专项肺部功能康复等养生项目产品,以“美在韩国、养在乳山”为着力点,以多福山、银滩为载体带动医疗养生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旅游局牵头,滨海新区配合)

3.创新升级信息服务平台

(1)以贸易便利化,促出口快速增长。积极争取检验检疫和海关部门在我市设立办事处,争取“5+2”工作制、延时工作制和预约加班制,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全天候、无假日”通关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局)

(2)以交通快捷化,促开放水平提升。积极争取我市港口升级为一类开放口岸,开通与韩国港口的合作,共同发展航运物流业务。(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3)以商务电子化,促外贸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第三方对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引导外贸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对韩贸易。(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深化实施七项举措

1.加强对韩宣传推介。加大城市形象宣传片、乳山美食展播等节目在韩国媒体的发布力度,加强媒体互动,提升知名度;开设韩语版乳山宣传网,并与韩国相关网站链接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商务局、文广新局配合)

2.组织企业互参展会。以扩大农副产品贸易为主题,邀请韩国有关企业或组织参加我市举办的农超对接活动;同时,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

加 5 月份的首尔食品展和釜山食品展、9 月份的首尔国际纺织品展览会等,引导企业开拓市场,寻求合作伙伴。(责任单位:商务局)

3.整合利用在手资源。进一步整理中韩贸促会、京畿道工商协会、韩国染纺协会、食品协会等资源,尤其鼓励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等单位加强与省、威海市驻韩办事处的对接联络,吸引大型企业、高端项目落户我市。(责任单位:商务局牵头,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配合)

4.规划建设特色园区。在现有园区的基础上,科学规划中韩食品与生物科技产业园、制造业工业团地和塔岛湾海洋文化体验区三个特色园区,完善基础配套配套,提升产业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徐家镇、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分别牵头,规划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塔岛湾管委、旅游局配合)

5.争取上级政策扶持。依托特色园区,积极向省、威海市商务部门争取园区认定,在项目引进、资金扶持方面争取支持;摸清全市对韩贸易产品基本情况,争取我市产品在第一批对韩零关税产品中的最有利占比,提高我市企业在韩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商务局)

6.优化韩商企业服务。密切与韩人商工会的联系,切实解决水、电、汽、暖、就医、子女上学等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合法生产、依法纳税,创造和谐的韩商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商务局、城区办、教育局)

7.扩大对韩产品贸易。目前,我市对韩进出口每年完成约 7000 万美元,主要产品种类为泡菜、服装、花生等。在继续提高现有主打产品贸

易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硅胶、建筑材料等新产品贸易领域。(责任单位:商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乳山市参与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对接。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上衔接沟通,争取将我市优势产业纳入中韩自贸区谈判,以我市产业实践为中方谈判组提供支持,以中韩自贸协定谈判成果指导我市参与中韩地方经济合作。

(三)加强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参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组织专门班子,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进度,明确保障措施,有计划分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定期通报,并对推进工作实行专项考核,为进一步深化中韩经贸合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乳山市参与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5 日

乳山市参与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隋建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王祥芹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滨海
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
书记
- 丁甫春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刘国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郭 祝 市建设局局长
- 王 萍 市商务局局长
- 邵春光 市外事办主任
- 陈 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林 兵 市规划局局长
- 赵红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局长
- 焉 涛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焉 强 市旅游局局长
- 马洪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许 鹏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
- 于 海 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 于吉东 徐家镇党委书记
- 单志强 海湾新城开发办主任、
塔岛湾管委会主任
- 孙希敏 市教育局副局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的意见

乳政发〔20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提出如下意见：

一、收取范围

凡在乳山市城区、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各镇规划区范围内(宅基地除外)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收取标准

(一)新建项目

1.城区和经济开发区

(1)新建办公楼(含综合楼)、集体宿舍楼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18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100 元，用于供水和供热的分别为 30 元和 88 元。

(2)新建商业经营用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38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120 元，用于供水和供热的分别为 30 元和 88 元。

(3)新建住宅小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40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100 元，用于供水、供电、供热和供

气的分别为 30 元、92 元、88 元和 30 元。

(4)新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全部用于市政综合建设。另需接入供水管网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另需接入供热管网用于生产经营用汽的，按企业设计每小时最大用汽量每吨 13 万元收取；另需接入燃气管网的，按照规定的工程定额编制施工预算(区内供气设施安装工程)据实结算。

2.滨海新区

(1)新建办公楼(含综合楼)、集体宿舍楼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23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105 元，用于供水和供热的分别为 30 元和 88 元。

(2)新建商业经营用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43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125 元，用于供水和供热的分别为 30 元和 88 元。

(3)新建住宅小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70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105 元，用于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的分别为 35 元、92 元、98 元和 40 元。

(4)新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

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全部用于市政综合建设。另需接入供水管网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另需接入供热管网用于生产经营用汽的,按企业设计每小时最大用汽量每吨 13 万元收取;另需接入燃气管网的,按照规定的工程定额编制施工预算(区内供气设施安装工程)据实结算。

3.其他各镇规划区

(1)新建办公楼(含综合楼)、集体宿舍楼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8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50 元,用于供水和供热的分别为 30 元和 88 元。

(2)新建商业经营用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8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60 元,用于供水和供热的分别为 30 元和 88 元。

(3)新建住宅小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90 元收取,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的为 50 元,用于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的分别为 30 元、92 元、88 元和 30 元。

(4)新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收取,全部用于市政综合建设。另需接入供水管网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另需接入供热管网用于生产经营用汽的,按企业设计每小时最大用汽量每吨 13 万元收取;另需接入燃气管网的,按照规定的工程定额编制施工预算(区内供气设施安装工程)据实结算。

以上新建项目中,如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相应规定标准收取。对于经市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暂不具备条件或不需要供水、供热及供气配套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应核减。对于需要安装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定额编制施工预算据实结算,由建设单位另行交纳。对于住宅小区内供配电设施设计用电负荷容量大于 100 千瓦时的大型配套公建项目(如大型商场、酒店等)、备用电源以及新建办公楼、集体宿舍楼、商业经营用房、厂房等,其用电设施配套建设费用按照规定的工程定额编制施工预算据实结算,由建设单位另行交纳。对于住宅小区因建设高层或地理位置海拔较高,超出自来水压力服务范围,需要进行二次增压的,增压部分每平方米加收 16 元的二次增压设施费。

(二)已建项目

1.未缴纳供热设施配套费的用户,现申请接入供热管网的(不包括供热改造),办公楼、集体宿舍楼、商业经营用房和住宅小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8 元的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原有自建自用蒸汽锅炉的企业,接入供热管网用于生产用汽的,按企业设计每小时最大用汽量每吨 12.5 万元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未缴纳供气设施配套费的用户,现申请接入供气管网的,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工程定额编制施工预算(区内供气设施安装工程)据实结算;居民用户按每户 2800 元收取;除生产企业和居民用户以外的其它用户按协议日用气量每立方米不超过 420 元的标准收取。

三、收取办法

城区、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各镇规

划区新建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建设规费集中征管”。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建设部门审查认定的建筑面积统一收取,各建设单位持市财政部门的缴款手续办理施工许可和专业配套安装。其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配套部分在办理施工许可前一次性收取;用于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的专业配套部分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收取20%,各专业经营单位下达施工通知后5日内收取50%,综合验收前收取30%。对于未缴纳供热及供气配套费的已建项目,现申请接入集中供热和供气管网的,在用户与供热、供气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收取供热和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市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按房屋权属初始登记面积清算的,市住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入库后,市财政部门将滨海新区新建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用于市政建设、供热、供气的配套费全额拨付到滨海新区财政专户(供气配套费不包含海阳所镇辖区)。市财政部门、滨海新区财政部门要于各专业经营单位提出申请1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设施配套费的70%,分别拨付各专业经营单位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剩余30%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各专业经营单位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1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自本意见执行之日起新建项目及已建成未售出商品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计入商

品房销售价格,任何部门和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在房价以外另向购房者收取相关费用。

四、使用管理

市财政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审核监督相关部门使用市政综合建设部分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卫、路灯和综合管沟等基础设施建设。

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配套的设计、建设、维护及更新工作,实行“供应、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管理。各专业经营单位配套建设的范围如下:供水经营单位负责自水厂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经营户)水表(含水表);供电经营单位负责自上级电源出线到楼内用户表出线一厘米(含电表)及临时电源建设;供热经营单位负责自热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经营户)热计量表(含热计量装置);供气经营单位负责自气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经营户)灶前阀(含气表)。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各专业经营单位进行供水、供电、供热、供气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线沟、阀门井、管线竖井、桥架、户表箱体及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五、政策衔接

自本意见执行之日起,所有在建住宅小区的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配套设施必须纳入各专业经营单位统一管理,避免造成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转供问题。对在建项目(含已建成但未安装正式居民用电的建设项目)的已建成部分,其用于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的部分,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开发企业改造合格后纳入专业经营单

位管理;未建部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开发企业已投资部分由开发企业与专业经营单位协商扣除)。

对已建住宅小区各专业经营设施的改造理顺,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减免政策

(一)下列建设项目可以适当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用于市政综合建设部分的收费:

- 1.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建设项目免缴;
- 2.市属卫生单位的医疗用房和文化、教育、体育单位的文化、教育、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免缴;
- 3.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民政福利事业建设项目免缴;
- 4.因城市规划需要,按市政府统一要求拆除重建的建设项目中(符合规划但自行要求拆除重建的除外),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原已缴纳面积的部分免缴;
- 5.建设3层以上的厂房,其3层以上(含3层)部分免缴;在经济园区兴办的非污染和非国家限控的工业项目免缴;
- 6.经市政府批准的村使用本村土地进行生产、公益性建设和村民经批准建设住宅(不含建成区内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的免缴;
- 7.村庄改造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中,相当于拆除旧房建筑面积部分的免缴,其余部分面积减半缴纳。

(二)下列建设项目可以适当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用于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专业配套部分的收费:

- 1.政府建公共租赁房项目优惠20%;
- 2.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部分优惠20%。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监察、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要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意见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乳政发〔2008〕8号)同时废止。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3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乳政发〔201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推动发展,根据省、威海市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综合扶持,鼓励自主创业

1.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创业。大力鼓励和支持具有创业意愿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城镇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新成长劳动力、农村劳动力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进一步放宽准入领域、经营范围、场所限制、登记条件,加快工商注册制度改革,开辟经营许可绿色通道。

2.设立鼓励创业专项扶持基金。统筹运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扩大支出,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 500 万设立“乳山市鼓励创业专项扶持基金”,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创业补贴发放、创业活动组织、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项目奖励以及政府购买创业服务等。

3.提高创业人员担保支持。继续深入开展“创业乳山?富民行动”,市级担保基金提高到 1000 万元,从 2014 年起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10 万元,并给予贴息扶持。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

次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原则上不再贴息。要降低担保门槛,积极探索采取信用社区、联户联保、信用联盟、房产或固定资产抵押、有价证券或动产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扩大放贷规模。进一步简化程序,推行小额担保贷款人社、经办银行、担保公司“一站式”办理机制,即时受理,快速办结。

4.积极开展“创业贷”业务。发挥 2000 万元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与 2—3 家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创业贷”业务,对不能纳入“创业乳山?富民行动”或贷款额不能满足需求的创新创业人才、入驻孵化器企业,提供不高于 100 万元的贷款支持。对按期还本付息的创业者,按照实际支付利息额的 10%给予补贴;对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按照当年发放贷款额度的 0.2%予以奖励;对提供担保的合作机构,按照贷款担保额的 0.5%予以奖励。

5.提高创业企业补贴标准。支持各类初创期自主创业小微企业,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存活率,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自 2014 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办小微企业并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

的,按补贴申请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参加市政府组织举办的各类展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会展补贴。

6.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结合工业孵化器、电商经济产业园等载体建设,争取创建威海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企业享受威海市及我市孵化器优惠政策。通过举办创业大赛等形式,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团队到孵化基地创业。对入驻大学生孵化基地的创业企业,3 年内房租按照平均价格予以全额补贴。对经批准在外租用经营场所的,按年租金的 20% 给予一次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对于大学生孵化基地及其他工业孵化器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招用经认定的我市就业困难人员或特困家庭大学生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同时,对创业失败而处于失业状态大学生开展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7.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支持驻乳职业学校设立“大中专学生创业指导站”,为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各类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对达到标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成立“威海市创业大学乳山分校”,建立“校园+基地”二位一体培训模式,实施“创业知识+模拟实践+实际操作+跟踪扶持”四级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大中专毕业生集中进行免费培训,完成四级创业培训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组建“乳山市创业指导专家委员会”,为有创业意愿且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推荐创业项目、

协助落实经营场地、帮助办理小额担保贷款,争取年扶持各类创业 3000 人。

8.开展创业型乡镇社区创建。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启动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对获得省级创业型乡镇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创业型社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达到威海市级标准的创业型街道(镇)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创业型社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二、强化多方联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9.设立促进就业专项扶持基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设立“乳山市促进就业专项扶持基金”,主要用于就业促进网络建设、吸纳就业人员转移、就业困难群众帮扶和职工技能培训提升等方面的奖励和补贴。

10.建立完善就业促进网络。建立完善市、镇、村(社区)三级就业促进网络,加强人社局牵头,各镇区、相关部门参与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每个行政村和城市小区设立 1 名就业信息员(由村社保协理员兼任),由各镇区管理,负责就业资源调查、招工信息宣传和培训组织等工作,逐步实现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证上岗。

11.扶持劳务中介机构发展。积极引进市外劳务中介机构来乳设立分支机构,扶持本地劳务中介机构发展壮大,着力培养具备招收、培训、就业、缴保一条龙服务的劳务中介机构,争取到 2016 年培育 3—5 家年中介数量超过 500 人的劳务中介机构。引导劳务中介机构到市民服务中心及附近聚集。按每中介正式就业一人补助 50 元的标准,对其场地租赁费用进行补贴,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一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12.开展市域人力资源调查。要组织人员对我市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及储备进行摸底,建立涵盖岗位需求、工资待遇、人才储备、培训计划等信息的数据库,与主要网站、镇社保所及人力资源服务终端设备链接,便于随时登陆查询。要发动村就业信息员开展市域人力资源情况调查,重点查清城乡剩余劳动力、职校毕业生、在外务工人员、临时就业大学生等有就业意向人员情况,掌握全市人力资源储备情况,便于有重点、有目的地向用工企业推介。

13.加大就业中介补贴力度。鼓励就业信息员、劳务中介机构及社会群团组织为市内工业企业介绍就业人员,按照介绍就业人员情况分别给予补贴。就业信息员按照每介绍一名普通就业者 100 元、技术工人和技校毕业生 200 元、高校毕业生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劳务中介机构和群团组织按照普通就业者 220 元,技术工人和技校毕业生 320 元,高校毕业生 42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自行招录就业人员,按照劳务中介机构标准给予补贴。

14.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进城务工人员。引导企业大力吸收高校毕业生及我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就业,促进农村人口转移,增强高素质就业人员承载能力。对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三年内分别按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部分的 50%、70%、100%进行补贴;对初次就业且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三年内对其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分别按照 500 元、1000 元、1500 元标准补贴。

15.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援助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做到全员登记认定、全员免费服务、全员岗位提供、全员特困安置。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拓展岗位设置,发挥好托底安置作用。确保生活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实现就业。

三、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市民就业技能

16.构建多层次就业技能培训体系。大力扶持驻乳职业学校开展就业培训、技能提升和资格认证,积极引进省内外专业就业培训机构,鼓励劳务中介、孵化基地、创业基地等机构开展就业培训,加快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产业的劳务培训专家数据库,构建多层次的就业培训和技能提升服务体系,争取到 2016 年全市各类劳务培训机构达到 10 家以上。

17.突出解决工业企业就业导向。发挥就业促进网络的作用,根据重点拟投产工业项目的用工需求,由人社局联合培训机构推行“订单培养”,帮助招选有就业意向人员,配合企业开展岗前培训。经劳务培训机构培训后在工业企业正式就业的,除按培训标准拨付培训经费外,每人再额外支付培训费 200 元。

18.加大未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的培训。重点加大对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和未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职业培训补贴与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各类劳动者初、中级技能免费培训。开展好“金蓝领”等品牌培训工程,切实提升充分就业水平,争取每年培训各类人员 5000 人,培训发证

1 万人以上。

19.鼓励企业提升员工技能。对企业自行招用的首次就业的工人,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培训,其他企业可委托我市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将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到 80%。

20.推动校企深入开展合作。鼓励重点企业与市内职业学校及国内高等院校加强全面合作,开展定向招生,联合教学培养,设立实训基地,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乳就业,提高在乳职业学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对与职业学校和高校院所开展合作的企业,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引进科技创业人才,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创业服务机构,现就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风险投资机构等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孵化器建设用地指标,可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规划、出让和开发建设。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办公、试验、生产用房可按规定分割转让产权,办理房产手续;孵化器建设涉及的有关配套费用,经批准后予以减免。

二、从 2014 年起,设立乳山市孵化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1.对新建或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改(扩)建孵化器的,按照孵化面积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毕业企业在我市落地发展的,每落地

1 家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器 1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器 2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待入孵企业毕业且落地我市后予以发放。

3.鼓励和支持孵化器高水平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对平台新增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按仪器设备原值给予 10% 的一次性补助,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公共研发平台加入威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

4.对科技人才带技术、项目到孵化器创业,经评审认定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5.优化孵化企业科技服务。对于孵化器内符合我市科技发展要求的在孵企业项目,优先考虑通过科技计划立项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协助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的申报认证;帮助企业申报各类专项资金、创新基金和种子基金等各项资金以及科技项目的申报、评审、鉴定;鼓励并支持有发明专利、科技成果的企业申报有关科技奖项;鼓励孵

化器内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三、完善科技孵化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设立特色支行,发展科技担保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和组织。引导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创投公司等入驻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融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孵化器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示范园区”。扩大科技支行扶持覆盖面,将在孵企业纳入科技支行试点企业范围。

1.加大孵化器发展融资扶持。对经评审认定的孵化器,当年国鑫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最高1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并按照基准利率的50%提供贴息补贴,扶持孵化器起步发展;在孵企业超过20家时,经评审认定后当年给予孵化器20万元奖励,为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1500万元,新增贷款担保部分继续享受贴息补贴;在孵企业超过30家时,经评审认定后当年给予孵化器30万元奖励,为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2000万元,新增贷款担保部分继续享受贴息补贴;在孵企业超过50家时,经评审认定后当年给予孵化器50万元奖励,为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3000万元,新增贷款担保部分继续享受贴息补贴。

2.建立多层次投融资平台扶持企业发展。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建立政府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和民营资本参与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加快引进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逐步建立完善覆盖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

阶段的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孵化器在孵或毕业企业倾斜,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搭建便捷高效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直接、间接融资等多种形式并举的科技企业金融支持体系;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银行+担保+额外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模式,加强对在孵企业的金融服务;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引导作用,鼓励孵化器建立自己的担保公司,为在孵企业提供间接融资支持。

四、加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引导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孵化器、在孵企业及创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知识产权申请联系制度,对孵化器、在孵企业及创业人员申请专利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或在孵企业,推荐申报国家、省、威海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

五、建立孵化器标准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孵化器不断完善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具体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六、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乳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研究和调度汇总,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七、加强日常监管。科技局、金融办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孵化器和在孵企业管理运营的日常监管,加强隐患排查,妥处问题矛盾,确保孵化

器健康稳定运行。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管,严禁抽逃和转移各类奖扶资金,保证孵化器各项奖扶资金专款专用,推动孵化器快速发展。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扶持孵化器发展的重要性,突出政府引导,优化政策环境,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一批有特色、专业化、高水平的孵化器,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附件:乳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8日

乳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环境,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一般划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具体形式包括科技创新创业园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国际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统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四条 孵化器以培育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培养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与大学、科研院所及社会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形成创业服务网络。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五条 孵化器应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逐步实现主体多元化、运作市场化和发展专业化,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区域科技创业孵化能力。

第二章 孵化器备案与认定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孵化器备案申请和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在孵企业主要为科技型企业的,可申请孵化器备案。

第八条 申报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已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二)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三)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70%以上(含公共服务场地);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

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五)可自主支配场地,综合型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10 家以上;

(六)专业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研发平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能力;

(七)建立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第九条 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二)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三)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四)企业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得超过 300 万元(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属迁入企业的,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和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重点项目一事一议;

(五)企业租用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研发办公用房一般不高于 800 平方米,厂房、中试基地一般不高于 1500 平方米;

(六)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或符合本市经济发展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技术领域应当同孵化器本身专业方向相一致;

(七)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八)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条 市级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

(一)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

(三)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四)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一条 入孵企业在孵化期结束后,未达到毕业标准,经科技局组织评审后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以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延缓毕业期。延缓毕业期结束后,仍未达到毕业标准的,视为被淘汰企业,应在延缓毕业期结束后 30 日内离开孵化器;延缓毕业期结束后,达到毕业标准的,视为毕业企业,享受有关毕业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已备案的孵

化器,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颁发乳山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与标牌。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认定申请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孵化器的基本情况、基础和条件、服务能力和孵化工作业绩、发展目标与措施、乳山市孵化器认定申请以及科技局的审查意见。

第三章 孵化器管理与扶持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其经营场地(地址、面积)、单位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向、法人代表或总经理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并视其变更情况确认其孵化器资格。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孵化器需向市科技局上报统计数据等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市级孵化器资格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有效。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对市级孵化器进行复核,对连续2年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孵化器创建威海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

第十七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按照法律和有关约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或年度复核的,经市科技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责令其退回相关财政资助经费,并在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乳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如下。

一、发展目标

以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全面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力争 2014 年建设 1 个电子商务聚集区，初步形成“网络销售、智能体验、总部经济、服务支撑”四位一体的电商格局，“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的 O2O 和个性化定制 C2B 等新型电商模式；争取到 2016 年，培育形成产业规模，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 90% 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 以上。

二、加强电子商务主体建设

（一）发展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地综合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其立足产业优势，扩大网络销售和服务种类，积极推介销售海参、牡蛎、肉鸡、茶叶、苹果、花生、板栗、生姜、葡萄、草莓等特色农产品及喜饼、柳编、镂空等民俗产品，大力推介“山、海、湾、滩、岛、泉”等特色旅游产品，推介宣传乳山最适合人类居住城市、“中国长寿之乡”、“仁爱乳山”等城市品牌，扩大在海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加快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采取“政府

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按照“统筹规划布局、突出重点产业”的原则，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合理布局园区智能体验区、商务办公区、物流区、仓储区及其他配套服务区。鼓励有条件的传统产业园区和专业批发市场整合仓储、配送、采购、融资等功能，形成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完备的多业态现代电子商务集聚区。

（三）大力推动工业制造业企业电子商务发展。依托产业优势，在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科技和健康养生等行业领域，大力推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企业成立专门的电子商务运营部门或将其从传统企业中剥离，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实行“主辅分离”，加快推动罐头、饮料、花生制品、调理食品、海鲜即食品、箱包、服装、宠物用品、工艺品等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集中进驻电子商务园区。

（四）融合建设“乳山特色产品体验区”。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乳山特色产品体验区”，按行业分类布局展示装备制造、食品与生物科技及养生产品等名优工业品和特色农副产品。利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和智能交互手段以及动漫、微电影等多种现代题材，突出打造集自然、人文、科普和典型胶东厨艺展示为一体的旅游、文化“特色产品体验馆”，做好与电子商务平台产品定制的业务串联。

三、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

(一)加大政策支持。出台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通过加大地方投入力度,包装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等有效措施,优先支持电子商务园区与平台建设、品牌推广和人才培养等重点项目,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二)创优发展环境。加快提升仓储物流协同水平,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仓储物流企业对接,增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协同能力,加强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技工学校、外事翻译学院等市内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或在课程中安排电子商务内容,培养电子商务人才,鼓励其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共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强化舆论宣传引导,采用多种媒体渠道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加大对电子商务理念和政策的宣传报道,积极推介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优秀网络,营造良好的政策导向与创业氛围。

(三)规范市场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社会领域信息的对接和共享,打造线上线下信用互通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平台。完善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组织电子商务企业加入威海市电子商务协会,做好行业自律、统计、监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各方面工作,落实电子商务政策和规划,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行业监管,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制度,保护电子商务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依托网络的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推进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

附件:乳山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3日

乳山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一、扶持范围

在乳山市注册、纳税并落户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二、扶持政策

1.对租赁指定商务楼宇用房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自入驻之日起,其3年内按企业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市财政给予等额扶持,第4—5年按企业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市财政给予50%的补助。

2.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5000万元、3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8万元、15万元的奖励。如一年内全部达到,则按最高一档奖励。

3.对经认定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提供2年免费或优惠的电信IDC服务,单个企业年度的减免总额不超过10万元。

4.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首次达到5亿元、2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如一年内全部达到,则按最高一档奖励。

5.对年会员会费收入超过100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注册销售收费会员首次突破1000户、2000户、5000户分别按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6.房屋及仓储场所租金扶持办法:对租用

办公用房,按实际租用面积免交房屋租金,连续免交3年;对租用仓储场所,每年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减免,每个企业每年减免总额不超过2万元,连续减免3年。

7.鼓励知名电商企业入驻我市。对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建设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8.成功上市且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及税务关系在我市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照上市当年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4〕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4 日

乳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下管线的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及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燃油、热力、电力、通讯、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地下管线的建设使用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一管理、节约资源、保障安全的

原则。

第五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内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地下管线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和日常管理工作。城管执法、公安、环保、经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政府投资建设地下管线的管理单位，是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并有权对上述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城市管线行业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管线产权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相关管线专项规划,其编制成果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管线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管线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新建的各类管线,应敷设于地下。已建成的架空管线应结合城市道路改造或小区改造逐步改为地下敷设。确因城市建设需要,管线先于城市规划道路建设的,经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设置临时架空线,待城市规划道路工程建设实施时,临时架空管线必须随道路建设同步改为地下敷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应当统一规划,统筹设计安排管线敷设位置,规划设计一定数量的预留管道,后期管线单位若有需求,应租用或购买预留管道。

第十二条 各类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管径等应当符合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要求。并遵守下列原则:

(一)地下管线的走向宜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性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和互相干扰;

(二)地下管线宜布置在人行道、慢车道和绿化带内。

(三)同类管线原则上应当合并建设,并统一标识,形成规范性永久标志;

(四)新建管线避让已建成管线,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避让主要管线,小管道避让大管道,压力管道避让重力管道,可弯曲的管道避让不宜弯曲的管道;

(五)地下管线埋设的深度和各类管线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净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各类地下管线的地面附属设施,要合理布局,综合设置,不得影响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以及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按照城市景观要求,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的具体位置,纳入城市道路工程总体设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管线工程详细规划设计阶段,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综合图等现状资料、数据及《地下管线技术数据证明书》,并在报批规划设计方案时将其报送规划部门。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道路等建设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一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放线后,建设单位应当到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检测无误后方可动工。

第十七条 规划主管部门应对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进行规划竣工验收。未经规划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需求,牵头组织企业制定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每年年底前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计划组织安排施工项目。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等材料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后,建设单位持施工许可手续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压力管道以及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的地下管线设计图纸需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区域其他地下管线保护技术措施。

第二十条 承担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有相应资质,按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施工时限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及时设置管线标志。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职责,对隐蔽工程应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

位应当获取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对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地下管线资料不明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探测,负责查明并形成测绘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区域铺设地下管线,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

- (一)新建、改建、扩建 5 年内或者大修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 (二)次干道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
- (三)交通繁忙及商业网点集中的地段;
- (四)其它有特殊要求的地段。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核准的地下管线管位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并在地下管线工程完工覆土前编制地下管线竣工测绘图。

第二十五条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照先深后浅的施工原则,在满足地下管线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由道路建设单位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建设顺序与建设工期,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服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真实、准确、完整的现状资料;
- (二)事先通知相关地下管线责任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监护工作;
- (三)负责工程竣工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按照标准要求设置现场告示牌、警示标志和围挡,并在施工前十五天向社会公布施工信息；

(二)制定保证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安全的措施；

(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

(四)发现可能影响其他地下管线安全的,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和处置,并将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行业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挖掘绿地、搬迁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道路敷设管线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每年9月30日以后至第二年5月1日之前,对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挖掘申请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四章 日常维护及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责任单位对所属地

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履行下列维护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二)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和定期维护,做好巡查和维护记录；

(三)对生产和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的地下管线所涉及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保证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

(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后,按照预案组织实施抢修,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五)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配合做好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工作；

(六)宣传地下管线安全与保护知识,告知使用相对人安全注意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输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料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完善管线标志和警示标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本行业所属地下管线责任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 (一)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资;
-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章 检查井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地下管线检查井设施包括地下管线的各类阀门井、排气井、碰头井、观察井、消防井、雨水井等,用于清掏、清淤、维修等各类作业井,以及构成检查井本身的井盖、井框、井圈、井篦子等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下管线责任单位负责检查井及井盖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巡视、维修、更新及养护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对所属管理区域内不属于本单位维护管理的井盖设施负有协助看管责任,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告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处理。

第三十九条 检查井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地方规定的检查井设计和施工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井盖须是防盗窃、防移位、防坠落的“三防”井盖,必须具有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各类新型井盖产品,必须有省级以上的产品和质量鉴定证书。已建成的井盖设施未具备“三防”功能的,应当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井盖。

第四十条 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建设的各类检查井应当符合城市道路的有关规范和标准,井盖的材质、规格等应按道路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设置安装。在车行道上设置的井室和井盖应达到相应的承载标准,并安装牢固,与路面保持平顺,无响动、无缺损。

第四十一条 检查井井盖应当标明使用性质、产权单位、管护单位等信息,在各类检查井内相关部位设置标牌,标明检查井类别及编号、产权单位及维修电话等相关信息。各类电力、燃气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管线检查井,井盖上要有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未按规定标明标识的,由权属单位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更换和改造。

第四十二条 检查井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要建立和完善检查井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对检查井进行普查,编号建档;
- (二)要指派专人负责每日对检查井进行常规巡视、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 (三)对巡视和检查中发现井盖缺失、毁损、不配套,应立即予以补装、更换;发现检查井凹陷凸起、井座松动等问题,应设专人看守,并立即采取排险措施,及时进行维修;
- (四)巡查、维修人员打开检查井进行检查、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在井口周围设

置安全围挡设施和明显警示标志(夜间照明),施工结束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五)接到投诉或者维修通知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并在两小时以内进行维修;

(六)为预防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其设置的检查井设施的种类、规格储备一定数量的检查井设施备用件;

(七)对于废弃的检查井,应当及时予以填埋,并通知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因井框不稳定、损坏或因井室渗漏引起检查井周边路面塌陷、破损、井框高程超标等,由管线责任单位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调整,并达到规定标准。

第四十四条 大修改建道路需要调整检查井井框高差的,由管线责任单位按照设计标高进行调整,施工质量符合道路施工标准要求。

第四十五条 市政道路检查井设施缺损,短时间内不能确定责任单位且严重影响行人和车辆交通安全的,或对已确定无责任单位的报废检查井,由道路养护部门进行处理。所发生的工程费用,能够明确责任单位的,由责任单位支付;无法确认的,由本级政府财政支付。

第四十六条 废旧井盖设施可由责任单位回收处置。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或收购检查井井盖设施。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盗窃、损毁、违法收购检查井设施的行为都有权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委托测绘单位进行测量,费用由管线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条 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按照既定的保护技术措施进行施工造成其他管线损伤的,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五十一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军事专用地下管线和工业企业内的地下管线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 通 知

乳政发〔201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8 日

“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方案

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打造我市食品安全品牌，促进食品产业提升发展，特制定“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安全为先、正向引导、企业主体、监管创新、协同共建”的原则，以食品监管创新和农产品监管提升为着力点，创新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推介力度，打造“食安乳山”公共品牌，引导公众消费，引领产业发展，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到 2015 年底，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食安乳山”品牌整体形象初步确立。到 2020 年底，深入开展系列提升行动，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食安乳山”品牌带动效应充分凸显，乳山成

为国内知名的食品安全城市。

二、工作重点

按照食品生产流程和我市食品监管工作实际，“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的十大工作重点为“严把四个环节、健全六大体系”，即严把“种养、生产、流通、餐饮”四个环节，健全“食安监管、诚信经营、信息化监管、品牌创建、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六大体系。

（一）严把种养环节

1.深化农业投入品管理。理顺农资经营管理体系，新增 1 家挂靠主体，全市所有农资经营单位实行挂靠经营、合同管理；严查农民专业合作社违规超范围销售农资行为；引导农资配送中心开展“厂家直销、送货到田”的农资销售模式，以优质低价的农资“驱逐”伪劣农资；在全市所有

农资店配备农资“一卡通”设备,做到农资刷卡购买、扫码记录、追溯管理,实现农资销售电子网络化管理。(市农业局、市联社、邮政局、工商局、经信局负责)

2.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加快推进土地流转,鼓励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产销直挂、农超对接、农校对接,不断提升农业组织化、规模化生产水平。(农业局、海渔局、市联社、畜牧局负责)

3.推进标准化认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畜牧业示范园建设,2015年上半年“苹果绿色原料基地”通过验收,到2015年底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5%以上,新增“三品一标”25个,认证面积比率提高到65%以上,水产品面积认证占比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达到60%以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占比达到70%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工商局、质监局、林业局、市联社负责)

4.推进农产品规范化种植。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整洁生态、生产有标可依、记录档案健全,产品达到“有准入、有包装、有标识、有追溯”要求。在可追溯基地试点建立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制度,到2015年底新增16处可追溯农产品基地,使全市可追溯农产品基地达到30处,茶叶、蓝莓实现全产业可追溯。(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负责)

5.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构建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对可纳入平台监管的5家规模养殖企业实时监控;加大生态养殖标准化改造

力度,到2015年底完成全部134家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建设现代畜牧业示范基地75个,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畜牧局负责)

(二)严把食品生产环节

6.创建放心食品生产示范基地。以食品与生物科技产业园、经济开发区海洋食品产业园、葡萄酒产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加大项目引进力度,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加工园区,推动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夏村镇负责)

7.发展壮大食品生产企业。通过招商合作、技改扩规、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力争2015年底30%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食药监局、农业局、商务局、经信局、科技局负责)

8.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到2015年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取得GB/T22000或HACCP认证企业占比达到20%以上,其中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100%。(食药监局、质监局负责)

(三)严把食品流通环节

9.加强肉类流通监管。争创“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推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电子化,建立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食药监局、商务局负责)

10.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深入开展食品

流通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和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到 2015 年底全市 5 家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创建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每个镇(办事处)分别创建 2 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食药监局、商务局负责)

11.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物流配送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产地证明准入制度,到 2015 年底实施产地证明准入的批发市场达到 1 家以上。(食药监局负责)

(四)严把餐饮环节

12.实施餐饮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加工制作规范,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到 2015 年底全市“阳光厨房”突破 100 个,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 级)以上比例超过 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 90%。(食药监局、教育局、卫生局负责)

13.参与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参与餐饮品牌示范街区、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到 2015 年底创建 4 个地域特色鲜明的示范街区和 60 家示范店。(食药监局负责)

14.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建设。鼓励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实现餐饮制作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重点培育多禾馅饼、顺心快餐等餐饮连锁企业,引导海天集团等餐饮企业“走出去”开设以乳山食材为卖点的连锁店,打造乳山安全餐饮品牌;与旅游产品打造相结合,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地方风味名吃,打造乳山安全美食名牌。(食药监局、商务局、旅游局负责)

(五)健全食安监管体系

15.以工商、质监、药监和检测中心体制改革为抓手,理顺食品监管职能;发挥好镇级食品药品监管所作用,推动镇农安办由兼职向专职转变;整合村级食品协管员和农产品监管员,实现统一认定、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补贴,构建覆盖“市、镇、村”三级的高效监管体系。(食安办负责)

(六)健全诚信经营体系

16.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建设食品及农产品经营主体安全信用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与金融等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食药监局、农业局、金融办负责)

17.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定食品及农产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对因食品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等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食药监局负责)

18.设立食品“红黑榜”。定期将食品安全检查、检测结果汇总,将守法经营、产品安全的企业列入红榜,将检查出现问题、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榜,定期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平台发布,为公众消费提供参考。(食安办负责)

(七)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

19.加强食品安全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公共服务、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打造与“智慧乳山”建设相衔接的食品监管信息化体系,重点实施以数据库技术为支撑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以条码技术为支撑的“农资

销售电子网络化管理”、“食品可追溯监管”，以视频技术为重点的“食品信息化监管平台”、“养殖场网络监控平台”、“阳光厨房”，以无线终端为支撑的“食品安全举报受理平台”，引导企业使用电子防伪技术，打造产品身份标签。其中，到 2015 年底食品信息化监管平台覆盖 55 家生产企业、4 家流通企业、100 家餐饮企业。（食安办、经信局负责）

（八）健全品牌创建体系

20.提高农产品知名度。按照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宣传、统一销售“五个统一”的要求，实施好优势大宗农产品的品牌推介工作，重点以“乳山三宝”为统领，对牡蛎、生姜、茶叶进行“捆绑营销、联合推介”，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要紧盯“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开展，将我市肉鸡、茶叶、蓝莓、生姜、苹果、牡蛎等优势农产品纳入全省行动计划，借助省级平台推介“食安乳山”品牌。（宣传部、农业局、海渔局、市联社负责）

21.加大品牌创建力度。争创一批全国、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发掘我市典型经验做法，力争在全国争荣誉、树典型；引导农产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省市级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到 2015 年底新增省级以上食品商标 1 个以上、省级名牌产品 2 个以上。（食安办负责）

22.发展安全食品电子商务。在建设乳山农产品博览中心的基础上，依托电子商务产业园，大力发展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加快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引导食品企业创办电子商务网店、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拓展安全食品销售渠道，提高安全食品知名度。（商务局、农业局、海渔局、畜牧

局、市联社负责）

（九）健全检验检测体系

23.提升公共检测平台。加快市级检验中心建设，以食品、农产品、饮用水为重点，争取扩大认证检测范围，提高检验检测水平，逐步开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打造省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2014 年市检验检测中心通过省级实验室能力测试，2016 年争取具备开展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有机产品检测资质，2017 年力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检验检测中心负责）

24.加大检验监测力度。加大对食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2014 年完成定量检测 948 批次、定性检测 1.5 万批次，做好 160 个农村集中供水社区中心村的水质检测工作。（检验检测中心、卫生局负责）

25.增强企业检测能力。以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配套速测等设备，加强生产环节检验机构建设；引导食品企业配套高新技术水平的检验仪器和设备，全面提升加工企业质量检验水平。（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负责）

26.创新市场准入检测机制。引导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连锁店）等加大对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的投入，加强对部分日常性消耗食品、季节性和节日食品以及特色生产加工食品的评价性监测；探索对定性检测不合格、定量检测合格的农产品，因定量检测延搁正常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给予经营者适当补偿。（食安办负责）

（十）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27.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乳

山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 15 处病死畜禽收集点,确保病死畜禽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牧局负责)

28.对农业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按照“定点回收、集中转运、统一销毁”的思路,理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程序,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建立废弃农用反光膜回收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秋收与农业废弃反光膜清理同步开展、同期结束。(农业局负责)

29.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区各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的台账管理工作,出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指导意见,开展餐厨废弃物小型分散式处理工作,防止餐厨废弃物流回餐桌。(建设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要明确职责分工。市食安办要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建设规划,制定考核标准,强化督导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围绕行动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桥梁纽带、标准制定、行业自律等作用,共同推动创建工作开展。

二要积极与上对接。要利用开展“食安山东”的有利机遇,积极跑上对接,争取将我市企业、生产基地、产品纳入上级扶持范围,争取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财税、信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助推“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开展。

三要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

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科学谋划宣传策略,“打包”宣传推介乳山食品品牌,培育推广品牌文化,全力打造乳山食品品牌整体形象。加大对先进经验、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乳政发〔2014〕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充分体现我市土地实际价值，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给予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土地级别划分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划分为四个级别，具体范围是：

（一）一级地

城区北至光明街，东至深圳路以东曹城村路、腾甲庄村路一线，南至城南河、拐至世纪大道沿海峰街向西至青山路，西至兴农巷拐至龙山路、青山路范围内的土地。

（二）二级地

1.城区一级地范围以外，北至自仇家洼村南小路向东延至北环路以北 200 米，东自浦东路以东 200 米向南延至天津路后拐至浦东路，南至开发街，西至南山路，向北至城南河再拐至西环路、北环路，向北延至青山北路一线范围内的土地。

2.滨海新区内沿台湾路向东至金银大道，沿金银大道向南至银桥街，沿银桥街向东至西湖路，沿西湖路向北至银滩热力公司边缘，沿银滩热力公司边缘向东至小侯家村边缘后拐至银金大道，东至东南港村东规划路；西至台湾路，沿能

源路向南至昆仑山路，沿昆仑山路向东至中海路，沿中海路向南至香江路，沿香江路向西至天海路，沿天海路向南至银海路，沿银海路向西至南海路，沿南海路向南至南端向东至天海路，沿天海路向南 350 米，向东至黄海路南端；南至海边及宫家岛、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

（三）三级地

1.一、二级地范围以外，北至黄依台村南，沿青山北路路东 200 米向南至仇家洼村外，向东沿北江村北至朱家庄村西北一线，再向南沿长庆路到赫家庄村北边缘，向东南延伸至水井村西边缘，再向西沿青威高速公路延伸至石狮路，沿石狮路向南至新汽车站东缘一线延伸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向东至能源路，再向西南延伸至旗杆石村外围；西至原乳山口交通宾馆，自原乳山口交通宾馆至疏港路向北延至西王家庄村西，沿西王家庄村西向北至改造芥村西向西延伸至毛家村东南，沿毛家村东南向北至城南河，沿炉上河向北至炉上村北、石村村东小河一线范围内的土地。

2.滨海新区评价区内二级地范围以外的其他土地。

（四）四级地

一级地、二级地、三级地范围以外的其它土地。

二、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表)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是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不同级别的商业、住宅、工业三种不同用途的价格。旅游、娱乐、饮食服务、金融、办公用地使用商业基准地价;科技、文教、卫生、体育用地及农、林、牧、渔业用地使用工业基准地价。

调整后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1 年 3 月 1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乳政发〔2011〕3 号)规定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乳山市基准地价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16 日

乳山市基准地价表

类别	土地 级别	基准地价		变动幅度	土地开发程度
		元/平方米	万元/亩	(%)	
商业	一级	1864	124.3	±30	六通一平
	二级	1037	69.1	±30	五通一平
	三级	570	38	±30	五通一平
	四级	394	26.3	±20	四通一平
住宅	一级	1049	69.9	±30	六通一平
	二级	808	53.9	±30	五通一平
	三级	492	32.8	±30	五通一平
	四级	366	24.4	±20	四通一平
工业	一级	313	20.9	±30	六通一平
	二级	252	16.8	±30	五通一平
	三级	208	13.9	±20	五通一平
	四级	160	10.7	±10	四通一平

注：商业用地设定容积率为 1.2,住宅用地设定容积率为 1.2,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广场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拟定的《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广场使用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广场使用管理的意见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物价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广场的维护管理，提升
城市品位，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
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城市广场使
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统一管理、分口负责”的原则，市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广场的建设工作，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广场的日常监
管和相关活动审批等工作，城市广场养护管理单
位(以下简称城市广场养管单位)具体负责广场
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等
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程序拨付相关维护、维修
费用。

二、城市广场养管单位应建立巡查制度，及
时发现广场内损坏的设施、路面并及时维修；发
现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活动的应及时告知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部门，保证城市广场安全、规范运行。

三、城市广场养管单位应加强对广场内绿化
植被的管理和养护，保持环境整洁。

四、在城市广场内开展健身娱乐活动的，在

指定区域、时段内进行,时间为冬春两季 18:30 至 20:30、夏秋两季 19:00 至 21:00,音响设施不得扰民,其余时间不得进行。

五、在城市广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一)文娱、体育等群体性活动,商业性活动;
- (二)散发、悬挂标语、条幅、充气球等宣传品、广告;
- (三)设置公共服务和经营设施;
- (四)其他临时性使用广场的活动。

六、临时使用城市广场应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使用时间、期限、面积、目的、人数等;
- (二)参加活动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临时使用城市广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使用的决定,并答复申请人。批准申请一并转送城市广场养管单位。

八、经批准临时使用城市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活动。需要使用广场电力或水源的,应支付相应的水费或电费。

九、经批准临时使用城市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有充足的措施保证广场设施完好无损,造成损坏须承担维修费用。

十、城市广场养管单位应本着市场化经营广

场设施、优先服务广大群众的原则,对经批准临时使用广场从事商业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协议收费,对公益性活动、群众文体娱乐性活动,不得收费。财政部门对收取的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未经审批擅自在广场举办相关活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二、本意见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 和《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 有序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
和《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有序退出机
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规范矿业生产秩序，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按照《乳山市人民
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乳政发〔2013〕17 号）有关要求，特制定实施方
案如下：

一、工作重点

1.集中解决砂石过度开采问题。对于石材、
河砂开采等矿权，坚持从严控制、严格把关，原则
上不再新增审批；对于已经取得开采权的，采取
扩大禁采规划范围、提高最低开采标准等措施，

通过依法提高矿山收费、不再受理矿山扩界申
请、加强执法检查等手段，逐步实现资源整合、有
序退出。力争全市已取得采矿权的 39 座矿山，
2014 年底前关停 10 个，2015 年底前关停 7 个，
2016 年底前关停 7 个，2017 年底前关停 5 个，至
2018 年底实现境内采石场全部关停。（责任单
位：国土局、砂办、各镇区）

2.集中解决矿山环境治理问题。要按照核
定开采规模和年限，依法足额收取矿产资源补偿
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在一次性收缴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保证金后方可办理开采手续,严防无实力、无资质、无信誉开采主体进入,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开采临近终结时,由国土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预验收,对治理不达标且保证金不足以恢复治理的,督导开采企业补足相关费用,防止开采结束后“人走矿弃”。(责任单位:国土局)

3.集中解决矿产资源外流问题。由国土、砂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矿产品准运凭据,准运凭据要包含出产矿区、准运区域、运行路线、证件有效期等内容,矿产品运出矿区时必须持有准运凭据,否则不得上路,市交通、公路、交警等部门要在全市进出路口、码头、车站设点检查,通过严查无证、超载等运输行为,杜绝“市内开采、市外销售”现象。(责任单位:国土局、砂办、交通局、公路局、交警大队)

4.集中解决资源收益流失问题。对于新设探矿权,由专业单位依法参与,与勘探队伍合作开展探矿活动,以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占股50%,保证探矿行为不影响全市总体建设,在探矿权转让或转为采矿权形成收益时应优先予以支付。对于采矿权申请扩界的,由专业单位依法通过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占股30%。(责任单位:国土局)

二、保障措施

1.严格矿权审批准入。对部分与产业发展关系密切的矿产资源,严格落实联席审批制度,由市国土部门根据全市总体规划选择矿产地,并在征求所在镇、村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报市政府采矿权联席会议审批,批准后依法依规按招拍挂程序出让。新设矿权要充分考虑环评、税收等因素,并与城建、林业、交通、旅游等部门专项规划

相衔接,经市政府同意后依法设立,凡在我市没有配套生产加工项目、税收贡献不高、易造成环境破坏的,一律不予批准。

2.强化常态巡查整顿。对地下开采矿山每年至少开展2次井下检查行动,对露天开采矿山每季度检查1次,每年至少开展2次集中整治行动。在此基础上,集中利用5月份一个月的时间对过度开采、私自外运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未达到要求企业实行停顿检查。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从属地对矿产资源开采进行监管,各镇区要及时制止、上报辖区内违规探采行为,对监管不力导致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严肃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要将矿产资源管理列入农村干部责任制考核,特别是对与不法业户勾结、为非法开采提供便利的镇区或村,一经发现,取消其享受各项市级优惠政策资格,并在2年内停止其矿产资源审批及项目用地申请,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将违信矿产开发企业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在我市范围内获得矿产资源探采权证的资格,并将其信用评价提供给金融机构、相关行业企业,采取合法手段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的融资、生产、合作等经营活动。

5.加大违法打击力度。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进一步加大对无证生产、私自外运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尤其是对盗采滥采、越界开采等违法活动,要依照法律规定,部门联动,强化配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以分管市长

为组长,国土、公安、安监、水利、林业、工商、经 行为。

信、砂办等部门及各镇区为成员的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特别是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的国土资源局,要立足职能,强化责任,负责好全市矿业生产执法活动。

2.实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涉矿信息数据库,将采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爆破物品使用许可、工商营业执照、供电等基本信息进行汇总共享,凡一家涉矿信息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更新数据库,并向其它关联单位和镇区函告。在巡查中与其它关联单位和镇区进行共享,便于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强化责任监督。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整治活动,对盗采、滥采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国土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屡禁不止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砂资源管理办公室要加大对乳山河、黄垒河流域河砂开采的监管力度;公安部门要加强全市爆炸物品的流通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矿山生产开采、经营等

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有序退出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程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参照周边做法,立足区域实际,现提出我市石材矿山关停意见,逐步实现石材矿山有序退出。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行政、保障权益,稳妥推进、有序退出”的原则,确保重点开采区之外矿山3年内全部关停;重点开采区内矿山通过整合等方式减少矿山数量,4年内达到每个重点开采区至多保留一到三个矿山,5年内全部关停。

二、工作重点

根据石材矿山开采矿种、破坏生态环境程度、矿山经济效益和生产工艺等因素,实行分期分批逐步关停:

(一)深入实施四项举措

1.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全市范围内不再审批新设立石材花岗岩矿山,确保矿山关停工作不受影响。

2.继续依法提高矿山收费,不断提升最低生产规模,关停经济效益低下矿山。

3.做好矿山储量核实,不再受理矿山扩界申请,现有矿区范围内储量不足矿山不予延续。

4.强化石材矿山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石材矿山坚决依法关停。

(二)抓好三步分类关停

1.对“三区”(城市规划区、旅游风景区、地貌生态保护区)和“三线”(公路线、铁路线、海岸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破坏生态环境严重的矿山、存在纠纷难以解决的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的不予延续,依法予以关停。

2.对位于重点开采区之外的建筑花岗岩、长石矿山,根据地理位置和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分2015年、2016年两批关停;饰面花岗岩破坏生态环境相对较轻,在2017年底前关停。

3.位于重点开采区内的矿山,着重推进矿山整合,不符合整合条件的予以关停,至2017年底完成整合工作,每个重点开采区内至多保留一至三个矿山;至2018年12月底前,重点开采区内矿山全部关停。

三、工作措施

一要分工负责,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关停工作要求,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一手抓监管,一手抓关停,切实构建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合力。国土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牵头协调,按时限要求建立关停工作台账;环保部门要强化对矿区环境的保护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管理,严肃查处各种无证爆破和暴力抗法案件,对“三证一照”到期的矿山要立即停止审批爆炸物品;安监部门要负责抓好矿山的安全监管工

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不予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林业部门要落实监管举措,建立长态管理机制,依法对破坏植被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工商部门要做好相关执照的审核、注销工作;各有关镇区、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关停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要加强宣传,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国土部门采用走访、约谈、座谈和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向经营业主宣传关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大力强化守土有责意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和矿山企业的依法开采意识,争取业主的支持与配合;新闻媒体会同国土等部门及时开设专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关停矿山的重要意义及具体要求,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无证经营、乱采乱挖的矿山企业进行曝光,切实起到舆论监督的作用,推动关停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4〕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满足业主对物业管理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服务为目标，以理顺物业管理机制、激发物业服务活力为核心，本着“落实责任、服务市民”的原则，坚持新建小区与既有小区物业管理同步推进，社区环境整治与完善长效机制并重实施，着力化解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理顺管理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增强业主参与意识，扩大物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努力构建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监管到位的物业管理服务体系。

二、体制理顺

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多方共管”的原则，落实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和业主自治组织作用，建立完善“市、区街、社区”三级管理服务体系，健全物

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区街具体组织、社区居委会协助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格局，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物业管理服务上水平、广覆盖、惠民生。

（一）成立市级物业管理领导机构。成立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市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决策部署物业管理的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制定出台物业相关的考核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房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发挥区街物业管理主体作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和城区街道要探索组建物业服务管理队伍，落实专人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做好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等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实施本辖区业主自治管理和弃管物业项目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定期考评，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评先评优、资质审查提出意见。

（三）履行居委会物业管理基本职能。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本社区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参与业主委员会的首届选举和换届改选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所在区管委和街道开展社区管

理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作为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贯彻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我市物业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建立规范完善的物业监督管理体系和检查考核机制,抓好物业服务行业队伍培训,审核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情况,做好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备案,落实物业服务招投标和收费公示制度,强化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做好物业质量保修金、前期物业启动资金的监管工作,推进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点纠纷案件,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行为。

(二)公安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动态监控和巡访队伍建设的意见》中“300户以下的社区需配备保安队员3—5名,300户以上的社区每百户配备保安队员不少于1人”的标准要求,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保安人员(公共秩序维护员)进行验收、监管、培训,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查处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堵塞消防通道、破坏公共消防设施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

(三)消防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公

共消防设施完好无损。

(四)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项目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在项目设计审查时,将小区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物业管理用房纳入审查范围,组织有关部门参与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做好综合验收备案工作。

(五)规划部门负责将物业管理用房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审查范围,对未按规定要求规划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的项目不予许可批准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六)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严重违反规划管理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市容管理及其他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行为。

(七)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噪声及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八)物价部门负责会同市物业管理部门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行为。

(九)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广告行为,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经营项目的审批管理。

(十)质监部门负责管理小区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一)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专营单位要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四、工作重点

(一)规范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改作他用、买卖和抵押。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乳山市城市

《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明物业管理用房的面积,并在批准的规划图纸中标注物业管理用房的具体位置。物业管理部门要依法对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依法在房屋登记簿中予以记载备案;不合格的,城乡建设部门不予综合验收备案。要落实好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实现前期物业服务市场的有序竞争、良性发展。开发企业要按照规定与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将物业图纸资料等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要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做好登记。要落实物业质量保修金和前期物业启动资金制度,强化开发企业的相关责任,确保保修期内物业质量,保证实施前期物业服务相关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二)规范物业服务标准。按照高标准、专业化的要求,在滨海新区推行物业服务精细化管理,对城区街道、经济开发区部分具备条件的社区物业管理进行规范,实施物业服务管理试点建设,选择适当时机面上推广,构筑“服务贴心、安全放心、维修省心、环境舒心、和谐同心”的社区物业服务格局,不断提升优质物业覆盖率。同时,按照“阳光操作、公开评审”的原则,深入推行物业星级评比活动,开门征求居民对物业星级评比活动的意见,促进全区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力争办成“人民满意物业”。

(三)规范业主自治行为。物业管理区域内达到法定条件后,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和城区街道要积极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

生业主委员会,制定业主管理规约,充分发挥业主自治作用;物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社区居委会要按照自治原则,组织居民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要依法引导业主自主决定物业管理事项,解决物业管理纠纷,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同时依法接受物业管理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社区居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要严格执行业主大会作出的决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缴纳物业服务费。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房屋经营、出租的监管。

(四)规范物业资质管理。市物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制度,将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及城区街道对所辖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的考评作为资质管理的重要依据。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不予审批资质。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服务业务和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等不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实际条件已不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撤销其资质证书。

(五)规范物业退出机制。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管理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社区居委会要督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交接义务。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移交给所在区街和社区居委会。解除或者终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据合同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

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前六十日通知,否则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停止物业服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五、管理机制

(一)建立物业属地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物业属地管理工作考核相关规定,强化对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物业管理业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建立规范完善的物业监督管理体系和检查考核机制,将考核情况作为评价群众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全市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建立物业行业信用考评机制。市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建立物业投诉处置机构,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评机制,并通过网络、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定期公布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完善社会监督与服务。要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评激励机制,对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服务到位、评价较高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资质评定、物业招投标中予以扶持;对服务水平差、业主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督促整改,实行优胜劣汰。

(三)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对现有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采取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合同制管理、原

建房单位(售房单位)自行管理、业主自营式管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居民生活水平比较高的老旧小区,要积极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基础设施不健全、低收入人群集中的老旧小区,要以卫生保洁、秩序维护为主要内容,推行基础性物业服务,多方筹资进行改造,达到物业接收条件后纳入物业规范管理。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及城区街道负责召集,社区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专营单位和行政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协调解决涉及物业管理的综合性问题和重大紧急问题。

本意见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乳山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

乳山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理顺物业管理工作体制,推动物业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组织

由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及城区街道负责召集,公安、建设、规划、城管执法、环保、物价、工商、房管及相关专营单位、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等各方代表参加,协调解决涉及物业管理的综合性问题和重大紧急问题。

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 1.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2.业主委员会到届不按期组织换届选举、换届选举中对选举程序有争议等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出现的问题;
- 4.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物业服务用房、业主档案、公共设施设备资料等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5.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 6.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 7.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三、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议事程序

- 1.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等部门或居民反映物业管理突出难点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无法协调解决,应向物业联席会议反映;
- 2.联席会议召集人根据反映问题所涉及内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 3.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反映的实际问题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订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及解决问题的时限;
- 4.会议集体议定后,由联席会议召集部门负责整理联席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时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备查;
- 5.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但按照议定的事项或会议纪要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时限要求解决;
- 6.联席会议召集人会同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会议召集部门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以简报形式报送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 7.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需要召开物业联席会协调的事项,可以临时召开物业联席会议。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7 日

乳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的要求，主要从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六大产业集群中筛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条 享受招商引资等其他政府扶持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技改专项扶持政策。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司其职、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

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经信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审定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第二章 资金安排方式、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需经市经信部门核准或备案，购置的生产性设备原则上与核准或备案回执中所列设备清单一致。

第六条 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等手续齐全，且年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

单个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或设备投入使用后(以设备购置发票时间确定),按设备投资额给予一次性补贴。投资额在 500—1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1% 的补贴;投资额在 1000—2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1.5% 的补贴;投资额在 2000—4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的补贴;投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5%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扶持的,所获得资金数额相应抵扣本专项资金;上级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准确、全面、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月份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财务信息。未按时提供财务信息的企业,不予支持,也不推荐申报国家或省相关资金。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定和拨付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由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项目补助资金书面申请,并按顺序提供以下材料:

(一)《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经信部门提供);

(二)符合规范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构成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2、项目基本情况;3、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4、生产性设备购置、安装及使用情况。

(三)购置的生产性设备与核准(备案)设备清单对照表;

(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

件核对无误后退回申报企业,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下同);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肆份,并附正式文件。

第十条 申请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经市财政局、经信局共同审定并提出安排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后,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凡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生产性设备,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未经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批准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对已获得专项资金,但后期停建或者中止,没有竣工投产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必须退缴相关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市经信局、财政局每年对上年度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检查,每半年向市政府上报一次项目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二年。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7 日

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创新，经市政府批准，设立 1000 万元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切实发挥基金作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用于扶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与自主创新活动。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与省级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攻关、转化科技成果及产业化。自主创新是指企业主要依托自身技术力量和研发设施，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活动。

第三条 科技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经信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基金的申请、使用。

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基金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企业在乳山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研发制度和财务制度；
- 2.企业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 3.企业以研发项目形式提出基金使用申请，申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万元；
- 4.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从基金申请之日起开始到实现经济效益，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

第五条 基金的申请

企业向科技局提出基金扶持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基金使用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基金使用预算表(附件2);
-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当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验资报告);
- 5.其他能说明企业研发资质和知识产权所属的证明文件。申请产学研合作基金资助的,必须同时提供与科研院所签订的有效合作合同。

第六条 基金的评审

科技局收到材料后,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初审通过后,录入评审项目库。同时,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并研究扶持意见及扶持金额。对列入基金扶持对象的,扶持总金额最多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经费的20%。拟定评审意见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 基金的拨付

经市政府批准后,获得基金扶持的企业需向市科技局提交加盖公章的基金使用承诺函原件一式四份(附件3)。科技局确认有效后,由财政局按照项目研发进度及投入情况,分两次拨付经费,首次为项目批准当年,拨付额不超过总资助额的3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第八条 基金的验收

项目到期后,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验收。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

- 1.项目工作报告,包括研究开展情况、取得成果、经济效益情况;
- 2.企业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应能够详细说明企业自有研发资金及拨付经费使用情况;
- 3.项目效益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税收证明等;
- 4.知识产权产出证明文件等相关附件。

第九条 基金的时限

每年的11月份受理次年基金的申请材料,12月底前完成形式初审和入库工作,次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评审、确定工作,4月底前首次拨付资金到位。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与附则

第十条 基金的监管

基金使用过程中,获得基金扶持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安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如未能按期完成计划进度,还应说明具体原因。

评审小组不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主要考核基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实现既定目标或出现违规使用基金情况,则停止拨付剩余资金并追回已拨资金,并取消该企业两年内申请市政府各项奖励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乳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并解释,有效期二年。

基金使用申请表

企 业 情 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简介(企业性质、主导产品、产值、规模、人才团队等)			
项 目 情 况	主要研究内容			
	创新点先进性			
	计划进度安排	时间	计划	
	经费	项目总经费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基金扶持 万元(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预期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 件,授权 件;鉴定科技成果 件; 其他:		
	预期经济效益	实施期内	新增收入: 税收:	
项目完成后		新增收入: 税收: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金使用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预算数	基金使用计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支出预算合计				
一、研发人员费				
二、设备费				
1.购置费				
2.试制费				
三、相关业务费				
1.材料费				
2.燃料及动力费				
3.测试及化验费				
4.会议差旅费				
四、项目管理费				

五、其他费用				
--------	--	--	--	--

基金使用承诺函

由我公司_____项目申请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资助,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我公司承诺:

1.严格按照《乳山市科技创新合作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根据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展和基金经费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起止时间: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计划进度安排: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_____;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_____;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_____;

3.项目到期时,具体考核指标如下。项目到期时如无法达到上述指标,我公司将按照要求,退还已拨经费。

技术指标:_____;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_____件,授权_____件;鉴定科技成果_____件。

经济指标:实施期内,新增销售收入_____万元,税收_____万元。

4.制定规范的财务制度,按照基金使用预算表,合理、高效地使用基金,如出现违规使用情况,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退还已拨基金。

5.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报告及财务等相关资料的准确、可靠。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4〕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科技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已经
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7 日

实施。

乳山市科技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创新平台建设，加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总额 1000 万元的乳山市科技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科技奖励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作用，切实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由市科技局每年根据企业年度科技创新情况提出基金使用意见，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二章 基金奖励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科技奖励基金奖励支持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已在乳山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资金信誉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二)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企业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企业当年产生实际税收贡献，且拥有申请、授权、转让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经科技部门组织鉴定、转让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基金奖励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奖励：

(一)对拥有一定的检测、测试设备与能力，并向我市其它同行业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年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签约，在我市共建技术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面积超过 300 平米、检测试验设备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平台，当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奖励：

(一)鼓励企业建设高端研发平台，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国际科技合作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给予奖励。其中，经威海市批准建设的，奖励企业 10 万元；经山东省批准建设的，奖励企业 30 万元；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奖励企业 50 万元。对经上级人社部门批准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奖励企业 30 万元。对批准建设企业院士工作站的，奖励企业 20 万元，批准建设综合院士工作站的，奖励企业 50 万元；

(二)对经威海市级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型企业等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级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科技成果、专利及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一)对通过威海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项目、引进转化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或受让发明专利，并已经在本市进行转化，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予

企业 5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当年产业化效益明显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科技奖的项目，视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其中，对获得威海市级科技奖的项目，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 1 万元奖励；对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国外专利，给予 2 万元奖励；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奖的，给予专利权人 1 万元、企业 5 万元奖励；

(五)对专利年申请量超过 20 件且发明专利占 30% 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当年参与制定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奖励基金的一律追回，且两年内不得作为科技奖励基金及其他科技扶持资金支持的对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有奖励属同类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属同级别的不重复计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确定的企业奖励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其当年科技研发投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有效期二年。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4〕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8 日

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环境，加强人才项目引进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乳发〔2012〕27 号），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总额 1000 万元的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作用，切实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年度人才工作情况提出基金使

用意见，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二章 基金奖励应具备的人才条件

第四条 国内高层次人才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五位完成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创新团队、“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人选；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

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两位完成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

4.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500强企业担任高管工作经历或在证券、投资、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管理人才；在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5.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等获得者；威海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威海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人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获得者。

第五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务，或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人才；

3.在世界500强海外企业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具有相当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等管理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第六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带团队、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创办高科技企业的国内或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急需紧缺人才

1.在文教卫生、工程、经济、财会方面，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2.我市产业升级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3.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奖励扶持政策

第八条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引进培育上述各类人才，符合条件的经申报、评审认定后，在服务期限内，享受以下政策和待遇。

(一)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1.对新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补贴和奖励。其中，第四条第1项所列人员，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50万元，每月发放工作补贴5000元；第2项所列人员，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25万元，每月发放工作补贴2500元；第3项所列人员，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15万元，每月发放工作补贴1000元；第4项所列人员，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5万元，每月发放工作补贴500元。海外高层次人才，参照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扶持标准办理。

2.在我市工作期间，新取得国内高层次人才相关荣誉称号的各类人才，符合第四条第1—3项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每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符合第5项的，按省级和威海市级，分别给予1万元和0.5万元奖励。

(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1.对来我市创办高科技企业，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

准后,给予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享受土地等优惠政策除外),并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发放。

2.对从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股权的企业,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政府批准后,给予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科技开发启动资金(享受土地等优惠政策除外),并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发放。

3.对市场前景较好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最高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 1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1.鼓励企业引进促进产业升级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或具有工程、经济、财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从市外全职来我市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 5 万元的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三年发放完毕。

2.鼓励企业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博士、硕士研究生全职来我市企业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三年发放完毕。

(四)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奖励政策

1.对新取得国内高层次人才相关荣誉称号的人才所在企事业单位,符合第四条第 1—3 项的,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按每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符合第 5 项的,按省级和威海市级每人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符合第四条第 1—4 项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按每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符合第 5 项的,按省级和威海市级每人分别给予 1 万元和 0.5 万元奖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参照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扶持标准办理。

2.被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点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奖励基金的一律追回,且两年内不得作为人才项目奖励基金支持的对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单位每年要对引进人才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考核并备案,对业绩达不到要求或违反合同的人员,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有奖励属同类别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获得本办法补贴或奖励的人才项目不再享受我市制定的其他同类人才奖励扶持政策的奖励或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废弃农用反光膜清理回收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促进农村环境改善、城乡用电安全，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废弃农用反光膜清理回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市级负总责、镇级抓落实、以村为单位、以户为基础的废弃农用反光膜整治体系，严格落实使用、回收、转运、处理、监管等各环节责任，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机制

构建“属地化管理、集中化整治、精细化监控、货币化奖补、一体化处理”的反光膜清理回收长效机制，确保废弃农用反光膜得到及时清理回收。

（一）属地化管理。各镇是辖区内反光膜清理回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反光膜清理回收工作纳入全市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市政府将于每年 11 月下旬组织开展观摩检查活动，对

各镇清理回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对验收不达标的镇、村，进行通报批评，对消极怠工、失职的相关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各镇要将清理回收反光膜工作责任落实到各有关村，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村的考核范围。

（二）集中化整治。根据我市果品生产实际，确定每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为集中清理期，各镇要抢抓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引导农户在秋收时同步收集反光膜，保证反光膜收集与秋收“同步开始、同时进行、同期结束”。在集中清理期，各镇要每半月向农业局上报一次回收进度，农业局及时汇总并通报。市政府将派出由农业、环保部门组成的 3 个督导组，每周实地检查并将情况汇总后报送市领导。

（三）精细化监控。要构建“种植建档、精准回收”的监控体系，实现反光膜的全程精细化监控。种植建档方面，各镇要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农户反光膜使用档案，掌握使用反光膜农户、种植面积、使用量等信息，并上报农业局备案。要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各村上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并于每年 9 月下旬对农户反光膜使用档案进行修订。精准回收方面，将农户反光膜

使用档案作为清理回收反光膜的重要依据,确保工作目标明确、有的放矢。

(四)货币化奖补。市财政设反光膜回收专项资金,按反光膜回收量奖补各镇。鼓励各镇根据各村、农户清理回收情况给予补贴。

(五)一体化处理。将反光膜纳入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各镇要在果品种植村设置反光膜暂存点,各村通过发动群众自主回收、安排专人回收等方式,将废弃农用反光膜集中到暂存点,集中清理期结束后统一转运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采取就地焚烧、掩埋等方式对废弃农用反光膜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废弃农用反光膜回收对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电力线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环保、建设、工商、供电和各镇(办事处)镇长(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清理回收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及服务指导工作。

(二)落实责任,规范操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其中,农业部门要指导果农科学使用反光膜,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废弃农用反光膜处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杜绝二次污染。

(三)加大宣传,加强监督。要充分利用电

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反光膜清理回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社会责任,在全市上下形成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镇(办事处)反光膜使用与回收统

计表

2.农户反光膜使用与回收情况统计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6 日

镇(办事处)反光膜使用与回收统计表

镇名：

村(居)	果园面积 (亩)	使用面积 (亩)	使用数量 (kg)	回收面积 (亩)	回收数量 (kg)	备注
合计						

农户反光膜使用与回收情况统计表

镇名：

村名：

户名	果园面积 (亩)	使用面积 (亩)	使用数量 (kg)	回收面积 (亩)	回收数量 (kg)	备注
合计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2014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原则，以食品监管体制改革为抓手，以食品监管突破和农产品监管提升为着力点，创新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整治力度，全面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一、健全落实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1.整合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工商、质监、药监和检测中心体制改革，在镇（办事处）设立 15 个食品药品监管所，构建覆盖全市、统一高效的监管体系。整合村级食品协管员和农产品监管员，实现统一认定、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补贴。分别整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畜牧兽医站、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和动监所的职能，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食

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负责）

2.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以“国家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试点县”建设为抓手，建设“乳山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在全市建设 15 处病死畜禽收集点，配备冷库、冰柜以及短途运输设备，确保病死畜禽“应收尽收”。（畜牧局负责）

3.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的组建、整合工作，以食品、农产品和饮用水为重点，争取扩大饮用水认证检测范围，通过省级实验室能力测试；加大对食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定期公布检测结果，年内完成定量检测 948 批次、定性检测 1.5 万批次，做好 160 个农村集

中供水社区中心村的水质检测工作。加强企业自检设施建设,推动和支持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自检设施。(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食药监局负责)

4.创新诚信经营体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企业责任首负制、强制保险、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行业开展试点。(食药监局负责)

5.打造食安品牌体系。按照“集中推介、捆绑营销”的方式,以“乳山三宝”为统领,集中宣传推介牡蛎、大姜、茶叶3个安全农产品品牌,完成山东省著名商标申报2个以上,提高公共食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部、农业局、海渔局、市联社、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6.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搞好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加强实战应急演练,提升监测预警、快速反应和统筹协调能力,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食安办负责)

二、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

7.创新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完善市场速测设备的基础上,建立食品、农产品产地监测准入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农产品,责令召回、停止销售或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食安办负责)

8.创新有奖举报工作制度。建设12331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为主的举报信息处理平台,鼓励群众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发送举报信息,畅通

举报投诉渠道;加强举报信息的处置,确保举报投诉回复率达到100%。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资金,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及时兑现奖励。(食安办负责)

9.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对因食品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等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食药监局负责)

10.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宣传和介绍食品安全重大方针政策、重点专项整治情况等,及时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和消费提示。(食安办负责)

三、打造信息平台,提高监管效能

11.创新农资电子网络化管理。在全市所有农资店配备“农资一卡通”设备,做到农资刷卡购买、扫码记录、追溯管理,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科学指导。(农业局、市联社、邮政局负责)

12.实施规模养殖场网络监控。在整合福喜公司现有监管网络的基础上,建设并运行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对可纳入平台监管的5家规模养殖企业实现实时监控,加强畜产品养殖环节的监管。(畜牧局负责)

13.创新食品信息化监管。以餐饮电子监管平台为依托,构建覆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企业的食品信息化监管平台,年内将55家生产企业、2家流通企业、70家餐饮企业纳入食品信息化监管平台监管。(食药监局负责)

四、规范生产环节,强化过程控制

14.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争取“三品”认证15个以上,全市“三品”认证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面积达到53%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达到6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面积达到70%以上,(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畜牧局、海渔局、市联社负责)

15.提高企业食品安全标准。以胜利街为载体,创建威海市餐饮服务示范街1条,新增威海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10家。启动大型及连锁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示范创建率达到60%以上。(食药监局负责)

16.深化“阳光厨房”建设。以托幼机构、集体食堂、敬老院、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为建设重点,新增“阳光厨房”40个,使全市“阳光厨房”达到86个。(食药监局负责)

17.加强农产品生产管控。完成苹果绿色原料基地的创建工作,力争2015年上半年通过验收;新增9处可追溯农产品基地,使全市可追溯农产品基地达到24处。(农业局负责)

18.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以“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为目标,完成《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明确全市畜牧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加快推进现代养殖方式转变;推广畜禽发酵床养殖技术,加快建设生态安全、循环利用、环境友好型养殖小区,建设现代畜牧示范基地13个,标准化改造规模养殖场54家。(畜牧局负责)

19.提高食品加工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食

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取得GB/T22000或HACCP认证企业达到8家,占比16%,其中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100%。(食药监局负责)

五、明确整治重点,解决突出问题

20.开展专项整治活动。①做好城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烧烤经营店食品安全达到标准。②在旅游旺季(5—10月份)开展“旅游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提高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③开展好“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肉类专项整治”、“食用油专项整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儿童食品、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专项整治”、“网络食品交易专项整治”等10项集中整治活动,保持食品安全执法高压态势,保证全市食品质量安全。(市食安办牵头调度)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业局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遵照执行。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农业局《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4 日

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

市农业局

为深入推进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开展，按照省、威海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准识别工作找出贫困村、贫困户，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为扶贫开发瞄准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二、贫困村精准识别

（一）标准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按照“一高一低一无”的标准精准识别贫困村，即行政村贫困发生率比全省贫困发生率高一倍以上，或行政村 2013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60%（省平均水平 10620 元），或行政村无集体经

济收入。

（二）规模

全市省定贫困村精准识别规模为 45 个。

（三）程序

1.规模分解。根据各镇（办事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政村数量、村集体及农民收入水平、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将 45 个村的识别任务分解到各镇（办事处）。

2.自愿申请。镇政府（办事处）向各行政村宣传贫困村申请条件和工作流程。各行政村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村级组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自愿提出申请，报镇政府（办事处）审核，形成贫困村初选名单。

3.公示公告。镇政府（办事处）对贫困村初

选名单在镇政府(办事处)驻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部门汇总,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于2014年6月28日前将贫困村名单报威海市农业局。

三、贫困户精准识别

(一)标准

贫困户精准识别执行省定农村扶贫标准,以2013年现价计算,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3322元。

(二)规模

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总规模为1.2万人。各镇(办事处)省定贫困村的贫困人口,按贫困发生率不高于省定贫困村总人口50%的比例识别;其余行政村的贫困人口,按贫困发生率不高于其余行政村总人口3%的比例识别。

(三)程序

1.规模分解。根据各镇(办事处)农村低保人口分布、农村经济收入水平、农村人口数量等因素,将1.2万贫困人口精准识别规模分解到各镇(办事处)。各镇(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将贫困人口精准识别规模分解到行政村。

2.组织培训。市里将把贫困户识别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具体方法等作为重点内容,逐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每个镇(办事处)都有专职工作人员、每个行政村都有明白人。

3.农户申请。在市农业部门和镇政府(办事处)指导下,把精准识别的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行政村和每个农户,按照精准识别标准,组织发动农户自愿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识别范围。

4.入户调查。农户提出申请后,由镇政府(办事处)会同村委会对提出申请的农户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农户人口、收入等信息,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筛选确定贫困户初选名单。

5.民主评议。各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贫困户初选名单。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发言记录、评选过程等内容。村两委根据评议结果,集体研究确定贫困户初选名单。初选名单要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驻村“第一书记”(或包村干部)签字确认。

6.公示公告。初选名单要在贫困户所在的行政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政府(办事处)审核,拟定全镇(办事处)贫困户入选名单,并在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各镇政府(办事处)汇总报市农业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上述工作要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依靠群众。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让群众广泛参与,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认真组织村民代表会议,确保民主评议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建立健全相关记录和档案资料,将过程和结果及时向群众公开,严禁暗箱操作。贫困村识别要做到“一公示一公告”,贫困户识别要做到“两公示一公告”。

(三)保质按期完成。严把农户申请关、入户

调查关、民主评议关、公示公告关,防止出现提供虚假信息和拆户、分户和空挂户等现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效率,加快进度,确保在 6 月底前完成精准识别任务。

五、组织保障

各镇(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抽调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精准识别工作;要组织干部进村入户,负责在每个贫困村组建起 3 至 5 人的工作班子,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核实登记等工作。驻村“第一书记”、包村干部要积极参与,发挥好表率作用。各镇(办事处)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市里将成立由农业、民政、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督导组,赴各镇(办事处)实地督导检查精准识别工作开展情况,将情况汇总后报市级领导。各镇(办事处)也要加强督导考核,确保精准识别工作扎实开展。

- 附件:1.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技术指导人员名单
- 3.贫困村、贫困人口识别规模
- 4.贫困村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 5.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附件 1

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

精准识别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孙 军(副市长)
- 成 员: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 宋清林(市统计局局长)
- 宋 英(市残联主席)
-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 王 倩(南黄镇镇长)
-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 董 辉(崖子镇镇长)
-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 姜中华(乳山寨镇党委副书记)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谭先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 技术指导人员名单

名称	人员组成	指导单位	联系电话
一组	冷振腾 刘远彬	冯家镇、下初镇、 海阳所镇	13906309575 18763188626
二组	孙乃军 张力成	崖子镇、育黎镇、 午极镇、城区街道	15206317899 15166162571
三组	薛谊强 于晓玉	乳山寨镇、诸往镇、 夏村镇、乳山口镇	13516319056 13792703921
四组	王自伟 邵秋实	大孤山镇、徐家镇、 南黄镇、白沙滩镇	18663169527 15063127527

贫困村、贫困人口识别规模

镇 名	村数	贫困村 识别规模(个)	贫困人口 识别规模(人)
崖 子	58	3	800
冯 家	53	5	1335
诸 往	49	6	1600
夏 村	45	4	1064
乳山寨	44	4	1065
育 黎	42	4	1065
下 初	37	3	800
大孤山	36	4	1068
午 极	35	4	1068
南 黄	33	3	800
徐 家	23	2	534
白沙滩	47	1	267
城区街道	19	0	0
海阳所	39	1	267
乳山口	41	1	267
合 计	601	45	12000

贫困村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 1

贫困村申请书

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村共有农户_____户_____人,其中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贫困发生率为_____%,201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_____元,村集体经济收入_____万元。

(各村可根据本村自然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现状、文教卫生和社会保障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特申请为贫困村。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镇(街道)贫困村拟定名单

公 示

根据各行政村申请,我镇(街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会议,按照贫困村识别标准,结合各村贫困状况,拟定_____村等_____个行政村为贫困村。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_____

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镇(街道)贫困村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贫困人口数	2013 年农民人均 纯收入(元)	2013 年村集体 经济收入(万元)

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村的报告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威海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要求，本镇(街道)通过行政村申请、镇(街道)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初步拟定_____村等_____个行政村为贫困村。现将贫困村拟定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镇(街道)贫困村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贫困人口数	2013 年农民人均 纯收入(元)	2013 年村集体 经济收入(万元)

乳山市贫困村公告

根据《威海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要求，经村委会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_____村等_____个行政村为贫困村，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乳山市贫困村名单

序号	镇 （街道）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贫困人口数	2013 年农民人均 纯收入（元）	2013 年村集体 经济收入（万元）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 5

贫困户申请书

_____村委会：

我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有劳动能力_____人。2013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元。特申请为贫困户。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参会人数：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 录 人：_____

内 容：_____

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统计表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2013 年家庭人均 纯收入(元)	得票数

村贫困户初选名单公示

根据农户自愿申请,我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参会人数 人,占人口比例 %),民主评议评选出贫困户____户(____人)。经村两委核实汇总,初选贫困户____户(____人),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驻村“第一书记”(或包村干部):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村民代表会议
				民主评议得票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户的报告

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威海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要求,我村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经村两委核实,初步认定_____等_____户(_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入选名单汇总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贫困户入选名单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镇(街道)贫困户审核确认情况公示

根据《威海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要求,我镇(街道)对各行政村上报的入选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_等_____户(_____人)拟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镇(街道)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关于复审贫困户的报告

市农业局：

根据《威海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要求，我镇(街道)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或包村干部)核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拟定_____等_____户(_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镇(街道)(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镇(街道)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乳山市贫困户名单公告

根据《威海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对拟定的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_等_____户（_____人）确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乳山市农业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乳山市贫困户名单

致贫原因 序号	镇(街道)	村	户主 姓名	家庭人口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4 年 4 月 2 日(乳政任〔2014〕8 号)

任命：

刘本江为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傅利为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